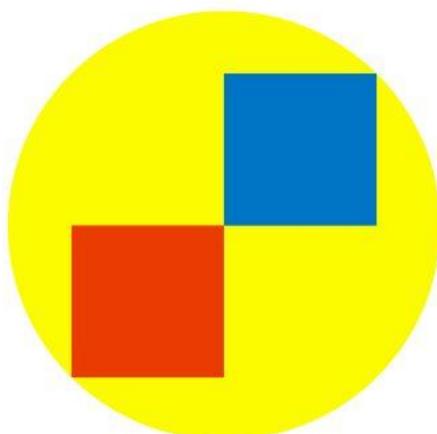


公司代码：600614 900907

公司简称：鹏起科技 鹏起 B 股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鹏起科技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张朋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潇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挺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 387,169,455.76 元，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256,108,324.05 元，减去已分配 2016 年度股利 35,055,475.16 元，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为 608,222,304.65 元。

鉴于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金额为-41,079,160.43 元，结合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资金所需，故不派发现金红利及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可能面临的重大风险主要包括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变动风险、运营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敬请参阅本报告第四节三、（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9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5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鹏起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鼎立股份	指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
洛阳鹏起	指	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
鼎立控股集团	指	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丰越环保	指	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宝通天宇	指	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乾中科技	指	洛阳乾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申坤商贸	指	洛阳申坤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彤鼎机械	指	洛阳彤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淮安置业	指	鼎立置业（淮安）有限公司
上海置业	指	鼎立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胶带橡胶、上海胶带	指	上海胶带橡胶有限公司
梧州稀土	指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梧州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中凯稀土	指	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中电	指	浙江中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清拖	指	江苏清拖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小贷公司	指	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上海融乾	指	上海融乾实业有限公司
稀土新材料	指	广西鼎立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盛德投资	指	淮安盛德投资有限公司
稀土产业园公司	指	广西鼎立稀土新材料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鼎立有色公司	指	上海鼎立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胶带投资	指	上海胶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白马湖置业	指	淮安鼎立白马湖置业有限公司
橡胶销售公司	指	上海鼎立胶带橡胶销售有限公司
淮安胶带公司	指	上海鼎立胶带橡胶（淮安）有限公司
融乾科技	指	北京融乾科技有限公司
申一胶带	指	上海申一胶带厂有限公司
郴州丰裕	指	郴州市丰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会计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鹏起万里	指	鹏起万里产融（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鹏起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PENGQI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PENGQI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朋起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湧	周群霞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8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8楼
电话	35071889-811	35071889-833
传真	021-35080120	021-35080120
电子信箱	pqkj600614@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浦东航津路1929号1幢第六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137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8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120
公司网址	www.600614.com
电子信箱	pqkj600614@163.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鹏起科技	600614	鼎立股份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鹏起B股	900907	鼎立B股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
	签字会计师姓名	徐冉、渠军芳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张瑾、马在仁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年8月7日至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2,003,671,766.21	2,326,799,646.11	-13.89	1,716,567,05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7,169,455.76	91,692,345.26	322.25	47,079,21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2,781,925.57	174,215,800.37	108.24	32,636,78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19,802.80	547,185,164.76	-111.61	-287,000,420.65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14,968,749.99	4,617,154,151.67	6.45	4,533,983,433.55
总资产	8,489,392,030.44	7,921,123,141.76	7.17	8,304,949,114.8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5	340.00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5	340.00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0	110.00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8	2.00	增加6.08个百分点	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7	3.80	增加3.77个百分点	1.2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收入下降而业绩大幅上升的说明：

因2016年年底公司剥离胶带、稀土、房地产、农机等业务，已剥离该等业务在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4,174.17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7,870.59万元；同时2016年剥离上述业务股权，发生股权转让损失14,561.44万元，导致营业收入下降而业绩大幅上升。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①剥离不良资产；②受益于国家政策对军民融合产业的支持，公司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开拓了新的市场，客户业务订单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幅较大；③2017年完成了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收购，2017年3月份开始合并了该公司的报表。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上年大幅下降的原因：

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且大幅下降，主要是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信用期货款、预付材料款以及存货增加导致的。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00,977,329.85	577,816,042.11	428,751,284.09	496,127,11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169,923.50	125,402,761.09	51,568,834.76	130,027,93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329,263.82	94,340,335.22	50,845,735.92	140,266,59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07,250.83	36,809,043.48	-169,926,589.91	148,704,994.4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净利润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营业收入*100%)，第一季度为 15.44%，第二季度为 16.33%，第三季度为 11.86%，第四季度为 28.27%，其中第三季度净利润率较低，第四季度较高的原因如下：

(1) 下属子公司丰越环保在本年存在环保设施维修改造停产，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但在第三季度影响最大，第三季度营业收入较前两个季度有所减少，影响了本季度的利润，同时该公司在三季度增加研发投入和环保投入，使得管理费用较前两季度有所增加，导致对三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率下降。

(2) 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率为较高，主要是下属子公司丰越环保已提减值准备的存货，因价格上涨，致使减值准备恢复增加利润；同时因子公司丰越环保停产的惯性影响，丰越环保第四季度的收入较一、二季度有所减少，而军工业务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对冲了丰越环保业务的下降的影响，由此第四季度的营业利润率较前三个季度有较大提升。

第三季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主要是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信用期货款、预付材料款以及存货增加导致的。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871,696.88		-33,596,305.08	44,261,448.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 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 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 的政府补助除外	8,776,037.44		68,996,532.25	12,456,498.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 益				50,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3,570,241.84		-396,613.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 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 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 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 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72,717.36		127,884.64	-3,594,41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 收入和支出	127,380.99		257,144.41	-1,151,043.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 损益项目	-19,086,923.78		-145,614,382.49	-33,264,372.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18,630.16		-161,406.27	-8,707.28
所得税影响额	-8,079,555.66		27,863,690.67	-4,306,982.88
合计	24,387,530.19		-82,523,455.11	14,442,430.49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货	5,151,070.67	6,860,686.16	1,709,615.49	-3,873,279.56
合计	5,151,070.67	6,860,686.16	1,709,615.49	-3,873,279.56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2017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上交所网站 [http://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媒体上刊登了《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简称的公告》、《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址变更公告》。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2015年，公司出售了宁波药材股权，剥离了医药业务；同时收购了洛阳鹏起100%股权，公司主营业务增加了有色金属延压及精密加工，开始涉足军工领域；2016年公司剥离了胶带、农机、稀土等产业，确立了以军工为主，环保为辅的战略发展愿景。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宝通天宇51%股权，拓展了公司在军工行业电子信息、通讯领域的业务。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军工业务、环保业务、房地产业务。

（一）洛阳鹏起

洛阳鹏起主营业务为钛及钛合金金属铸造、铝合金及铝镁合金精密铸造、精密机械加工、激光焊接。主要产品为钛及钛合金精密铸造件、铝合金及铝镁合金铸件、精密加工件、激光焊接成型件，当前其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舰船等军事领域，包括陆基、海基、空基战略、战术导弹舱段、进气系统及其主结构承力部件和控制其飞行姿态的舵翼类零件；航天卫星光学镜头的主承力框架、轨道姿控系统及管路结构部件。钛及钛合金精密铸造和精密加工是国家当前鼓励发展的高技术领域。洛阳鹏起已取得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等军工四证。各级领导高度重视保密及军品管理体系的制度建设与完善，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从领导到员工的一系列教育培训和管理制度，以保障其能够持续良好运行军工四证的各项体系。

洛阳鹏起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洛阳鹏起设立采购部负责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的采购工作，其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钛锭、石墨、蜡料、涂覆层用砂等精密铸造过程中耗用的物料，采购的辅料主要是生产中耗用的各类刀具、备品备件、工程样品、检测材料、其他易耗品等。

洛阳鹏起按照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采购部门依据生产部门提供的订单及生产排班安排采购原材料。为保证生产正常进行，采购部会依据生产进度保有一定的安全库存。

现阶段，洛阳鹏起主要产品为军事用途，对产品质量有较高的要求。因此，采购部门在钛锭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中严格执行武器装备的质量标准。鹏起实业制定了《合格供方控制程序》，对合格供方的企业基本信息、技术水平、设备精度、生产能力、财务状况、信用水平、管理水平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考评。通过筛选的企业纳入其合格供应商范围，采购部对合格供应商实行动态管理，从源头严格把关，保证原材料品质符合军品的质量要求。

2、生产模式

洛阳鹏起在生产中以订单为核心，围绕订单组织生产。洛阳鹏起主要产品钛及钛合金精密铸件为非标准化产品。客户提交订单，在订单中规定产品数量、交货日期、产品单价等信息。洛阳鹏起生产部门依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购置原材料、设计工艺、组织生产。洛阳鹏起技术部门参与生产全过程，为生产提供技术支持，保证产品质量。

洛阳鹏起主要从事钛及钛合金精密铸造、铝合金及铝镁合金精密铸造、精密机械加工、激光焊接等业务，相应的订单可分为“精密铸造订单”、“精密机械加工订单”和“精密铸造+精密机械加工订单”三类。所有类型产品出厂前，都需经过严格的检验程序，保证产品质量。

3、销售模式

洛阳鹏起产品主要为军事用途。军工产品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有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下游客户选定供应商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因此洛阳鹏起具有客户稳定度高、客户集中度高的特点。

洛阳鹏起市场部负责产品的销售工作。经前期商务谈判后，洛阳鹏起与客户签订订单，在订单中约定产品型号、数量、单价及交付标准、交付日期。洛阳鹏起依据订单组织生产。

4、定价模式

洛阳鹏起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对于精密铸造件根据技术工艺的难易度，产品精度等由公司组织专家小组讨论，由财务人员、生产人员、技术人员共同参与，依据原材料的型号、铸造工艺复杂程度、客户交付期要求等因素，成本加成确定单批次产品的综合成本。对于精密机械加工件，专家小组一般按照加工件耗费工时加总确定单批次产品的综合成本。标的公司以成本为基础，确定合理的利润空间，参考同行业市场价格向客户报价。

洛阳鹏起客户主要为军工企业，其生产的军品有国家统一的定价标准。客户向洛阳鹏起采购的精密铸造件、精密加工件平均价格符合行业一般标准。

洛阳鹏起现有的钛及钛合金精密铸造、精密机械加工技术属于成熟技术，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洛阳鹏起主要从事鹏起实业主营业务为钛及钛合金精密铸造、精密机械，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工领域。其客户军工企业的采购量随着国防预算开支的增长而增长，不受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军工行业的生产经营受区域性、季节性因素影响较小，不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其核心技术采用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真空自耗电极电弧凝壳炉进行熔炼，利用钛及钛合金铸造专用造型材料和辅助材料，并采用熔模精密的造型工艺、石墨加工型造型工艺两种工艺方法与离心浇注的铸件成型方法进行钛及钛合金精密铸造。

（二）宝通天宇

宝通天宇主要从事射频及微波组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够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定制化和个性化的产品服务，是一家具备创新自主研发能力的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射频微波产品、软件无线电及数字通信产品和电源产品三大类，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各类军用电子整机、民用船舶导航、船舶自动识别等。

宝通天宇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宝通天宇依托自身所拥有的高科技人才及成熟的研发团队，以针对目标客户需求的定向研究为主要研发方向，具有严格的产品研发、设计开发流程。宝通天宇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及时掌握客户需求的变化，通过具有指向性的研发，及时为客户提供满足特定需求的产品。

2、采购模式

宝通天宇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件、配件、晶体管、电阻等，采购方式包括以订单需求进行采购和针对目标客户研发需求进行采购。

宝通天宇生产部门和研发部门提出原材料的采购申请；采购部门负责采购申请和采购合同的审批；采购部门负责选取供应商、执行采购等职责；生产部门和研发部门对采购产品进行验收，并交由库管人员进行保管和维护；审核通过后由财务部门负责进行发票验证和付款。采购过程中，宝通天宇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筛选制度，在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质量、货期、售后等多方面因素的前提下，对供应商进行筛选。

3、生产模式

宝通天宇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组织生产、研发等部门对客户需求、订单进行评审，通过评审后与客户签订技术协议；同时，收集成本预算，向客户报价或投标，双方达成一

致后，签订合同。合同立项后确定项目负责人，确定产品技术方案、工艺图纸并下达生产计划；生产部生产完工后将产品交由项目负责人筛选、调试；项目负责人调试完成后将产品交至质量保证部检验；质量保证部检验合格后将产品交由计划物资部入库；由销售部门向客户发货。宝通天宇生产过程中，部分环节如腔体加工等采取外协或外包方式完成。

4、销售模式

宝通天宇主营业务为射频微波产品、软件无线电及数字通信产品和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国防军工、地空通信、卫星导航和空管电子等领域。

对于军工产品的销售，公司需要通过军工客户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或现场考察达到可供货标准后，签订合同（含技术协议）。公司根据签订的合同安排设计、生产，完工后向客户交付产品，客户核对产品测试报告无误后，实现销售。若该批产品应用于重要的武器装备，客户会在公司发货前到公司现场进行验收。

同时，宝通天宇向民用客户提供部分导航终端及部件产品及技术服务。对于产品销售，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安排生产，完工后向客户交付产品，经客户验收后，实现销售；对于技术服务，公司与客户签订技术服务协议，在规定的周期内向客户提供技术成果，包括设计方案、设计图纸、工艺方案、试验报告等，客户核对技术试验报告无误后，实现销售。

宝通天宇所属行业正处于成长期。核心技术情况：1.大功率宽带功率放大器技术，该技术克服了频段太宽，功率太大的技术难点。该技术处于行业内领先水平。2.宽带测向技术是对快速跳变无线电信号来波方向的测量，相对市面上常规的瞬时测向带宽，可以提供更快的扫描速度，此技术是对快速跳变无线电信号来波方向的测量，可以提供更快的扫描速度。测向算法打破常规厂商使用 PC 机实现的方案，具备使用嵌入式软件实现的能力，在功耗和体积上具有明显的优势。该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三）丰越环保

丰越环保主营业务为“从主要含有锌、镉、锡、银等有色金属的尾矿以及冶炼废渣中综合回收镉、锌、锡、银、铅、铜、镉、镓、锗、金等多种有色金属和硫酸”的清洁生产和销售，属于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其主要产品为镉锭、锌锭、锡锭、银锭、铅锭，此外还生产少量的镉、铟等有色金属、含有其他金属成分的渣料，以及金属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含硫烟气制成的硫酸等。

丰越环保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丰越环保高度重视采购工作，设立原料部专门负责原材料采购，设立供销部负责生产辅料的采购及日常采购。丰越环保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含有锌、镉、银、锡等有色金属成分的低品位矿及有色金属冶炼废渣，具体包括低度铅矿、锌矿、氧化锌、湿法泥、烟尘灰和熔炼渣、阳极泥等；生产辅料包括煤油、烧碱、焦炭、盐酸、阳极板、阴极板等。

2、生产模式

丰越环保是一家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综合”主要体现在其生产工艺的原材料适用性强，可根据原材料成分选择不同的处理方式，通过火法、湿法相结合的方式多次分离回收原料中所含的大部分金属成分。丰越环保通过工艺改进，实现了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气在生产系统内部多次循环利用，这既极大的提高了金属的综合回收率，实现了经济效益最大化，又尽可能减少了废物的外排，将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丰越环保的生产环节具体由生产部下设的各生产单位执行。生产部下设一厂管理部、二厂管理部、质检部等部门。每年初，生产部根据上一年主要金属价格走势及原材料供给情况确定年度生产计划。生产计划经管理层审议生效后，由生产部组织具体执行。在生产过程中，生产部下设的各车间主任直接负责各车间的生产运行、设备维护、质量控制等事宜。车间主任每日填写生产

日志，每月汇总上报生产部。

为控制产品质量，原材料质量检测、半成品质量检测、成品质量检测贯穿生产全过程。原材料投入生产前，质检部检测原材料金属成分；生产过程中，半成品进入下一生产环节前，质检部质检员对半成品进行取样化验，保证进入下一环节的半成品质量达标；生产环节结束后，质检部对成品进行检测，由质检部、车间技术人员联合签署质检报告，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入库。

3、销售模式

丰越环保设立了供销部负责产品销售工作。目前，丰越环保产品主要在国内销售，且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老客户占有一定比例。销售人员与客户谈判并签订销售合同；客户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供销部填写物资放行条、发货通知单，安排产品出库；客户化验产品成分并收货，并在结算单据上签字盖章；丰越环保财务人员根据结算单及开票申请单开具发票，销售环节结束。

丰越环保现有的镉、锌、银、锡、铅等金属的综合回收技术属于成熟工艺，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其所处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丰越环保主要产品是由低品位矿、有色金属冶炼废渣中回收的镉、银、锌、锡、铅等金属锭。有色金属价格受国内外经济环境、上下游行业发展、期货市场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共同作用，呈现周期性波动。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一般分布在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及有色金属冶炼企业较为集中的地区。接近原材料产地将有助于降低于原材料的运输成本，产生集聚效应，因此，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特征。我国的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集中分布在相关资源较为丰富的湖南、云南、广西等省份。有色金属资源回收利用的生产和销售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小，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核心技术情况：1) 丰越环保自主研发的“一种高效回收镉萃余中的锌、镉的工艺”，其创新主要体现在：“中浸沉矾”一步工艺高效分离锌、镉、铁等金属元素；采用粗、精分段除油工艺回收有机相，实现萃余液的回收利用；分级利用废电解液，综合回收酸和锌；实现了多金属物料综合利用规模化工业生产。该项技术属于国内领先水平。2) 丰越环保自主开发的“锡冶炼铝渣环保处理方法”、“从高银粗锡合金中精炼锡的方法”其创新点主要体现在：生产周期短，有利于资金周转；设备简单、技术成熟、生产稳定；对原料适用性广；只消耗廉价药剂、生产成本较低；多种金属回收率高。该项技术属于国内领先水平。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2017年2月，以2.99亿元人民币现金收购成都宝通天宇51%股权，增加了公司电子信息类资产，2017年3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上交所网站 [http://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媒体上刊登了《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宝通天宇完成工商过户变更的公告》，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毕。

2. 公司于2017年8月，以1.5亿元人民币现金投资鹏起万里产融（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认缴出资比例为22.69%。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洛阳鹏起、宝通天宇

洛阳鹏起、宝通天宇所处行业进入壁垒：（1）资质壁垒：行业内企业需要取得相应的军品生产资质；（2）技术和人才壁垒；（3）市场壁垒：根据军需品管理规定，军工企业对供应商具有严格的资质认定，对产品质量有严格的要求，洛阳鹏起、宝通天宇均已全面获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等军工领域准入门槛的“军工四证”。具有稳定的军工客户群体和一定的客户资源优势，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

所处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为：（1）国家政策支持民营资本参与军工领域；（2）产业政策鼓励精密铸造、加工及电子通讯、雷达、无线电监测技术发展；（3）国防投入逐年增长。

洛阳鹏起掌握了成熟的钛及钛合金精密铸造生产工艺、精密机械加工工艺和激光焊接技术，公司坚持技术领先，积极加强产品研发和关键技术攻关工作，以技术进步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在专利技术、科技成果方面成绩斐然，公司在钛合金铸造等方面申请专利多达几十项。洛阳鹏起是钛及钛合金精密铸造行业内少数的民营企业之一，保持着有利的行业竞争地位，无论是在工艺技术、客户资源，或是经营机制、生产效率等方面竞争优势明显。目前，国内从事军工领域的钛及钛合金精密铸造业务的企业数量较少，而新进入企业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行业处于不完全竞争的状态。同时还荣获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荣誉称号；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荣获河南省国防科工局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先进单位。洛阳鹏起已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1) 熔模精密铸造型壳脱蜡的装置及闪烧脱蜡炉；2) 一种金相抛光装置及其供水装置；3) 熔模铸件的含芯套的冷蜡块模具；4) 一种机床刀柄放置架；5) 一种精铸蜡模模具；6) 一种钛合金石墨型铸造紧固工装及其夹持臂等。

宝通天宇目前已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拥有同行业领先水平的检测试验设备，生产的通讯、雷达以及无线电监测类产品频率范围覆盖短波到毫米波频段，具有四大系列十余个品种，均为自主研发。宝通天宇已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1) 雷达非接触电源；2) 基于 GPS 的射频接收机前端；3) 基于多锁相的频率合成器；4) 宽带接收机；5) 频率合成器的改进结构；6) 用于无线电的频率合成器；7) 微波射频发射机；8) 短波手持频谱仪；9) 一种混频锁相的高相噪宽带微波源等。

2、丰越环保

丰越环保作为集生产、研发、销售为一体的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企业，形成了对有色金属的尾矿以及冶炼废渣等废弃资源回收再利用的成熟生产工艺、具有稳定的原料来源和产品市场，在国家及地区相关政策的扶持下，保持了持续的盈利态势和增长趋势，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丰越环保以有色尾矿和废渣为原料，在去除原料中所含砷、镉等有害元素的同时，又能变废为宝提取有价值金属，致力做到环保、科技一体化，综合回收品种包括铟、锌、锡、银、铅、镉、铋、镓、锗、金等多种有色金属。丰越环保注重技术改造和科技创新工作，在环保、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拥有 14 项专利技术，有色金属多品种综合回收能力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竞争优势明显。企业荣获湖南省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委会认定的“湖南省质量信用 A 级企业”，取得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一般分布在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及有色金属冶炼企业较为集中的地区。接近原材料产地将有助于降低于原材料的运输成本，产生集聚效应。丰越环保地处有“中国有色金属之乡”之称的湖南省郴州市，具有明显的地缘优势。丰越环保已取得的发明专利：1) 从高银粗锡精炼锡的方法；2) 一种从海绵镉直接提纯镉的方法；3) 锡冶炼铝渣环保处理方法；4) 从含铋粗铟中制备铟、铋的方法；5) 一种红砖的制备方法；6) 一种综合高效回收铟萃余液中锌、铟的工艺；7) 一种从炼铜废渣中回收铜铅锌锡金属的冶金工艺。已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1) 表面冷却器的振动装置；2) 硫酸制造系统的脱吸塔；3) 硫酸转化风机的丝网捕沫器；4) 硫酸干燥塔；5) 硫酸制造系统中的地下酸槽；6) 焙烧沸腾炉；7) 海绵金属压干机等。

洛阳鹏起、宝通天宇、丰越环保关键技术人员大部分具有多年的行业从业经验，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理论水平；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核心技术团队保持稳定。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公司为顺应国内外复杂多变的市场经济形势和压力，积极调整经营战略和举措，贯彻执行“以军工为主，环保为辅”的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全体员工齐心协力，迎难而上，砥砺前行，进一步深化公司主营业务转型，持续加强与客户的合作广度和深度，且不断延伸产业链条，夯实传统主业的产业基础；内部管理更加规范，企业形象及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公司走上了稳定、健康、发展的轨道；同时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2016 年由于公司前三大股东（包括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20%，且表决权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控制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或足以控制董事会决议的情形，故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7 年张朋起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通过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91,588,1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3%。增持后，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57,641,81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40%，持有股份数量已经超过公司第二大股东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三大股东曹亮发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之和。同时，张朋起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目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拥有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控制权，因此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从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二）强化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

1. 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财务核算方式和核算科目。加强资金管控，合理筹措资金，实时监控流动资金的使用情况。强化预算、实际发生金额的分析管理工作，规范和细化分析板块。

2. 加强内控审计，对所属主要子公司进行了财务经营审计或专项审计。

3. 严格财务程序，严控各项管理费用。

（三）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情况继续推进产业转型，紧紧抓住国家创新驱动、军民融合和改革强军发展战略的机遇。

1. 公司加强产业转型步伐，收购宝通天宇 51%股权，继续加码军工布局，收购宝通天宇使得公司成功进军市场更加广阔的军工电子信息化领域，是公司加速军工转型的重要一步。

2. 为有助于本公司整合各项优势资源，加快推动公司的产业结构调整，公司参与投资鹏起万里，鹏起万里的投资方向为军民融合产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能促进公司在军工产业领域的合作与拓展，有助于公司军民融合的战略发展目标。

3. 为配合公司战略转型，公司与以深化改革、强化创新，全力推进研究所持续更大的发展，建成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的创新型高科技集团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4. 筹划剥离丰越环保 51%股份资产重组事项，进一步助力公司产业结构的调整。

（四）增强盈利能力，达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

1. 严控各项成本和费用支出，加强产品收益性分析，优化成本结构，提升产品的毛利率；持续开展质量管理体系的改善和内部降成本工作，重点控制好实物成本、应收帐款和存货。

2. 以客户为中心，不断强化服务意识，快速反应、满足客户需求，不断提升市场应变能力和客户满意度，积极培育战略客户群，大力拓展新市场、新客户。加强产品研发、产品质量、生产交付、快速反应等方面的管理，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积极推进现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

3. 加快产品升级，持续改善强化现有产品的优势，着力提升新产品的企划能力、提高系统产品的研发能力和水平，开发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产品。

(五) 大股东鼎立控股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致使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公司面对应急事件的发生, 首先制定应急方案, 控制事态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2 次召开投资者见面会, 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诚意、诚恳、诚实的作答并采取应对措施, 展开与鼎立控股之间债权债务的清理工作, 积极与其破产管理人沟通, 抓紧落实公司向鼎立控股出售资产的处置工作, 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报告期内涉及鼎立控股诉讼案件三起, 其中两起以对方撤诉结案, 一起尚未开庭。降低事件对公司的影响, 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六) 各子公司情况

1. 洛阳鹏起报告期内工作重点

1) 受益于国家军民融合和改革强军发展战略的机遇, 钛及钛合金压铸、铝合金及铝镁合金精密铸造、精密机械加工技术不断创新, 加之激光焊接成型件进入市场, 使得公司的市场占有率稳步增长

洛阳鹏起铸造部产量与去年相比稳步提高, 提前完成年度生产计划。在生产量不断增加的前提下, 不但保证了生产的顺利进行, 而且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也在稳步提高。精加部任务单及完成加工产品件数比去年同期有较大提升。

2) 积极拓展新业务, 通过多市场经营增加营业收入

报告期, 洛阳鹏起市场开发持续发力, 不断拓展新领域开发出新客户, 客户数量稳步提升。稳扎稳打在航空领域及船舶电子领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3) 通过工艺技术改造, 洛阳鹏起产品的种类逐步增多, 生产效率显著提高, 降低生产成本, 提高了产品毛利率。

4) 质量管控严格把关, 体系建设持续推进

检验严格把控, 发现问题追根溯源, 狠抓生产过程控制, 督促制定《数控加工程序管理规范》, 有效降低了产品质量问题, 建立规范流程对质量信息进行收集、分析、传递、处理、利用。

2. 宝通天宇报告期内工作重点

1) 紧贴客户需求, 加强产品研发的力度, 努力完成年度销售任务

公司对客户需求变化进行分析, 准确地把握市场走势, 加强产品的研发力度, 制定切实可行的营销策略, 并根据不同时期的市场销售变化情况, 适时调整销售策略, 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2)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 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对各业务工作方向进行梳理, 并明确职责, 同时通过各部门之间工作信息的横向交流, 增强大局观念, 提高公司软实力。

3) 持续改进产品质量, 修订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理顺管理流程。加强供方管理, 确保物料采购质量。公司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评审, 提高了各级按质量管理体系运转的意识。

3. 丰越环保报告期内工作重点

1) 科技创新, 内外交流, 营造良好的科研环境

科技创新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源动力, 技术中心致力于有色金属冶炼废弃物的资源化综合利用研究。一是技术中心先后完成对难处理含锗料回收锗、湿法处理铜烟灰、新型污水处理剂代替生物制剂处理含砷废水、新型除铊剂代替稳定剂除铊、湿法处理高氟氯铜烟灰和湿法处理熔炼还原炉砷烟灰等新项目, 为公司节约了生产成本, 同时为开拓新兴物料来源以及环保方面提供了技术支持; 二是技术中心注重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培养; 三是搭建创新平台; 四是产学研合作。

2) 直面挑战、攻坚克难, 着手长远, 夯实基础, 平稳过渡

2017 年面对企业流动资金紧缺, 环保要求更严, 生产设备及工艺存在设计上的与新的环保政策不相符合等因素, 公司先后对氧化还原炉、烟气制酸系统、锡还原炉等设备(系统)进行技术改造, 既提高了产能, 保证了持续稳定生产, 确保了产品质量, 又降低了单位生产成本, 解决了原来生产设备和环保处置的瓶颈问题。

3) 全面落实预算管理, 财务管理迈上新台阶

公司围绕年度计划目标，以成本核算、费用管理、资金管理为重点，全面落实预算管理，强基础、抓规范，实现了全年账务处理操作规范化，财务管理科学化，企业效益最大化。

4. 淮安置业

主要业务为房产建筑和销售，目前在建项目有“紫金花苑”，目前淮安开发区房产销售情况稳步提升，随着周边配套完善，正在进行的“紫金花苑”项目，在销售价格和销量上会好转。公司将加速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回笼。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84.8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49.1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7 亿元、营业收入 20.04 亿元，分别较上年增加 7.17%、6.45%、322.25%，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13.89%。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003,671,766.21	2,326,799,646.11	-13.89
营业成本	1,228,893,074.57	1,646,570,735.70	-25.37
销售费用	4,073,978.93	17,389,255.51	-76.57
管理费用	186,144,462.85	190,561,682.87	-2.32
财务费用	112,803,594.50	165,160,888.09	-3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19,802.80	547,185,164.76	-111.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53,856.50	282,877,688.23	-138.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726,824.75	-311,775,905.96	不适用
研发支出	77,722,724.52	77,684,103.21	0.05

情况说明:

1、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下降幅度不一致，营业成本下降的幅度更大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的钛合金业务和电子通讯业务的毛利率更高，毛利率水平在 70%左右，而营业收入减少的废弃资源利用业务的毛利率相对更低，毛利率在 25%左右的水平。

2、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上年末处置了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胶带橡胶、胶带淮安公司、江苏清拖全部股权，导致本项目金额较上年同期金额降幅较大。

3、管理费用变动较小的原因说明:一方面上年末处置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减少，另一方由于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原股东业绩承诺期满，公司需要支付超额奖励，增加了本期管理费用，因此管理费用综合影响变动不大。

4、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上年末处置了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上海置业、胶带橡胶、淮安胶带公司、江苏清拖等股权，其发生的财务费用本期不作合并，导致本项目金额较上年同期金额降幅较大。

5、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且大幅下降，主要是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信用期贷款、预付材料款以及存货增加导致的。

6、本年投资活动现金流为负，主要系本期并购宝通天宇 51%的股权、投资鹏起万里 1.5 亿元，以及购建固定资产导致本项目出现较大金额的净流出。

7、本年筹资活动现金流为正，主要系本期下半年借款增加，去年归还较多借款所致。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有色金属加工	492,298,147.24	132,806,565.81	73.02	40.76	6.04	增加 8.83 个百分点
电子信息	113,844,987.79	36,025,922.63	68.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1,053,611,061.23	789,846,393.45	25.03	-33.09	-30.28	减少 3.03 个百分点
房地产	38,382,998.05	22,105,165.77	42.41	60.07	25.37	增加 15.9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钛合金加工产品	492,298,147.24	132,806,565.81	73.02	40.76	6.04	增加 8.83 个百分点
有色金属回收	1,053,611,061.23	789,846,393.45	25.03	-33.09	-30.28	减少 3.03 个百分点
电子通信产品	95,873,289.68	33,012,007.12	65.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技术服务收入	17,971,698.11	3,013,915.51	83.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房地产开发	38,382,998.05	22,105,165.77	42.41	60.07	25.37	增加 15.9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河南省	492,298,147.24	132,806,565.81	73.02	40.76	6.04	增加 8.83 个百分点
四川省	113,844,987.79	36,025,922.63	68.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湖南省	1,053,611,061.23	789,846,393.45	25.03	-33.09	-30.28	减少 3.03 个百分点
江苏省	38,382,998.05	22,105,165.77	42.41	60.07	25.37	增加 15.9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河南省钛合金加工产品销售收入较全年增加较多,系国家军民融合和改革强军发展战略的机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稳步增长;营业成本增长率相对较少,主要因为本期增加的业务主要是激光焊业务,该业务成本主要有人工、制造费用,发生的材料费用很少,毛利率更高。

(2) 四川省的电子通信及技术服务较上年同期增加系 2017 年并购宝通天宇所致。

(3) 江苏省房地产收入及成本较上年增加加快了存量房的销售以及资金的回收。

(4) 湖南省有色金属回收收入及成本较上年减少, 主要系子公司丰越环保为了满足最新环保要求、应对生产设备多年运营中出现的问题, 对部分环保设施及生产设备进行改造、维修, 从而使得部分生产线(车间)停产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商品房(m ²)		8,269.22	6,619.71		25.28	-55.54
有色金属回收(吨)	71,968.18	72,715.36	1,531.38	-31.34	-31.25	-32.79
钛合金加工产品(件)	243,183.00	216,252.00	35,339.00	620.73	299.13	320.30
电子通讯产品(台)	9,319.00	9,002.00	332.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产销量情况说明

(1) 钛合金加工产品产销量增加较多, 系国家军民融合和改革强军发展战略的机遇, 公司的市场占有率稳步增长, 销售增加。

(2) 四川省的电子通信及技术服务较上年同期增加系 2017 年并购宝通天宇所致。

(3) 有色金属回收材料成本较去年同期减少较多, 主要系子公司丰越环保为了满足最新环保要求、应对生产设备多年运营中出现的问题, 对部分环保设施及生产设备进行改造、维修, 从而使得部分生产线(车间)停产所致

(4) 商品房销售量较上年增加系加快了存量房的销售以及资金的回收。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 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电子信息	1、材料成本	2,777.49	2.83			不适用	
	2、人工成本	420.68	0.43			不适用	
	3、制造费用	404.42	0.41			不适用	
有色金属回收	1、材料成本	66,548.83	67.85	96,217.96	67.64	-30.84	
	2、人工成本	1,501.22	1.53	2,102.02	1.48	-28.58	
	3、制造费用	10,934.59	11.15	14,964.97	10.52	-26.93	
商品房开发产品	1、土地及拆迁补偿成本	618.60	0.63	493.40	0.35	25.38	
	2、前期费用	198.83	0.20	158.59	0.11	25.38	
	3、建安成本	1,170.94	1.19	933.95	0.66	25.38	
	4、基础配套	88.38	0.09	70.49	0.05	25.38	
	5、其他间接费用	133.76	0.14	106.69	0.08	25.38	
有色金属延压加工	1、材料成本	10,301.28	10.5	10,080.39	7.09	2.19	
	2、人工成本	2,224.50	2.27	2,099.09	1.48	5.97	
	3、制造费用	754.88	0.77	344.88	0.24	118.88	

橡胶	1、材料成本			2,135.08	1.50	不适用	
	2、人工成本			344.98	0.24	不适用	
	3、制造费用			390.65	0.27	不适用	
农机制造							
(一) 拖拉机制造	1、直接材料			10,015.74	7.04	不适用	
	2、人工成本			650.53	0.46	不适用	
	3、制造费用			546.31	0.38	不适用	
(二)	工业性作业成本			296.22	0.21	不适用	
(三)	配件成本			214.34	0.15	不适用	
(四)	其他业务			75.30	0.05	不适用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子信息产品	1、材料成本	2,600.48	2.65			不适用	
	2、人工成本	331.58	0.34			不适用	
	3、制造费用	369.14	0.38			不适用	
技术服务	1、材料成本	177.00	0.18			不适用	
	2、人工成本	89.10	0.09			不适用	
	3、制造费用	35.29	0.04			不适用	
有色金属回收	1、材料成本	66,548.83	67.85	96,217.96	67.64	-30.84	
	2、人工成本	1,501.22	1.53	2,102.02	1.48	-28.58	
	3、制造费用	10,934.59	11.15	14,964.97	10.52	-26.93	
商品房开发产品	1、土地及拆迁补偿成本	618.60	0.63	493.40	0.35	25.38	
	2、前期费用	198.83	0.20	158.59	0.11	25.38	
	3、建安成本	1,170.94	1.19	933.95	0.66	25.38	
	4、基础配套	88.38	0.09	70.49	0.05	25.38	
	5、其他间接费用	133.76	0.14	106.69	0.08	25.38	
钛合金加工产品	1、材料成本	10,301.28	10.5	10,080.39	7.09	2.19	
	2、人工成本	2,224.50	2.27	2,099.09	1.48	5.97	
	3、制造费用	754.88	0.77	344.88	0.24	118.88	
橡胶	1、材料成本			2,135.08	1.50	不适用	
	2、人工成本			344.98	0.24	不适用	
	3、制造费用			390.65	0.27	不适用	
拖拉机	1、材料成本			10,015.74	7.04	不适用	
	2、人工成本			650.53	0.46	不适用	
	3、制造费用			546.31	0.38	不适用	
	4、主营业务成本			585.86	0.41	不适用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分行业中电子信息，分产品中电子信息产品、技术服务系公司 2017 年 3 月并购宝通天宇新增业务板块所致；

(2) 有色金属回收材料成本较去年同期减少较多，主要系子公司丰越环保为了满足最新环保要求、应对生产设备多年运营中出现的问题，对部分环保设施及生产设备进行改造、维修，从而使得部分生产线（车间）停产所致

(3) 钛合金加工产品制造费用增加较多主要系子公司洛阳鹏起本期激光焊业务增长所致；

(4) 橡胶业务、拖拉机业务已于 2016 年底剥离，故本年不再合并其成本。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69,327.3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4.6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5,722.3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0.3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 1	20,797.39	10.38%
客户 2	15,255.11	7.61%
客户 3	13,740.85	6.86%
客户 4	11,398.44	5.69%
客户 5	8,135.60	4.06%
合计	69,327.39	34.6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采购总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供应商 1	15,521.34	8.46%
供应商 2	11,469.68	6.25%
供应商 3	11,010.28	6.00%
供应商 4	10,100.31	5.51%
供应商 5	7,620.72	4.16%
合计	55,722.32	30.38%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4,073,978.93	17,389,255.51	-76.57
管理费用	186,144,462.85	190,561,682.87	-2.32
财务费用	112,803,594.50	165,160,888.09	-31.70

情况说明：

1、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上年末处置了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胶带橡胶、胶带淮安公司、江苏清拖全部股权，导致本项目金额较上年同期金额降幅较大。

2、管理费用变动较小原因说明：一方面上年末处置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减少，另一方面由于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原股东业绩承诺期满，公司需要支付超额奖励，增加了本期管理费用，因此管理费用综合影响变动不大。

3、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上年末处置了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上海置业、胶带橡胶、淮安胶带公司、江苏清拖等股权，其发生的财务费用本期不作合并，导致本项目金额较上年同期金额降幅较大。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68,290,300.7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9,432,423.82
研发投入合计	77,722,724.5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88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5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3.9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12.14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19,802.80	547,185,164.76	-111.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53,856.50	282,877,688.23	-138.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726,824.75	-311,775,905.96	不适用

情况说明：

1、本年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且比去年减少，主要是因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本期信用期货款、应收票据、存货增加所致。

2、本年投资活动现金流为负，主要系本期并购宝通天宇 51%的股权、投资鹏起万里 1.5 亿元，以及购建固定资产导致本项目出现较大金额的净流出。

3、本年筹资活动现金流为正，主要系本期下半年借款增加，去年归还较多借款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86.07	0.08	515.11	0.07	33.19	主要系子公司柳州丰越环保增加了原材料套期保值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15,002.28	1.77	119.69	0.02	12,434.28	主要系子公司增加票据结算金额所致。
应收账款	24,361.12	2.87	15,084.26	1.90	61.50	主要系并购宝通天宇合并增加及子公司销售信用期内货款结算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0,377.40	2.40	57,443.13	7.25	-64.53	主要系公司辅业剥离的股权转让款增减所致,包括收回上海置业股权转让尾款3亿元,收回橡胶、拖拉机股权转让尾款1.25亿及稀土板块股权转让新增7504万元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0	0	26,618.75	3.36	-100.00	主要系本期完成待售子公司广西稀土产业园有限公司及广西稀土新材料公司的股权过户,对该项目金额进行转销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3,016.92	1.53	2,271.38	0.29	473.08	主要系公司本期增加了对鹏起万里1.5亿元的投资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217.11	0.14	851.63	0.11	42.92	主要系并购宝通天宇公司,合并增加了该项资产。
在建工程	13,182.81	1.55	2,669.58	0.34	393.82	主要系子公司支付在建环保和军工项目的工程与设备款所致。
开发支出	533.44	0.06		0.00		主要系并购宝通天宇公司合并增加了该项资产以及子公司柳州丰越研发投入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9.78	0.1	1,276.53	0.16	-31.86	主要系子公司柳州丰越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18.24	0.86	5,278.84	0.67	38.63	主要系子公司在建军工项目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4,612.39	0.54	10,344.70	1.31	-55.41	主要系子公司丰越环保交付产品,销售结转较多预收款项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020.69	0.47	2,074.55	0.26	93.81	主要系洛阳鹏起实业业绩承诺期满,发生超额业绩奖励所致。
应付利息	128.53	0.02	87.16	0.01	47.45	主要系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621.11	0.07	220.56	0.03	181.61	主要系应付鼎立控股集团的股利,暂未支付。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7,177.52	0.91	-100.00	主要系本期完成了待售子公司广西稀土产业园有限公司及广西稀土新材料公司的股权过户,对该项目金额进行转销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78.56	2.25	3,900.00	0.49	389.19	主要系子公司洛阳鹏起及柳州丰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04.97	0.02	8,524.87	1.08	-97.60	主要系本期以货物销售归还贸易性融资款8300多万元所致。
长期应付款	4,926.75	0.58		0.00		主要系子公司洛阳鹏起融资租赁所致。
预计负债	360.00	0.04		0.00		主要系预估任子杰案件诉讼代理费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164.38		2,874.77		-59.50	主要系本期丰越环保存货跌价准备转回以及上年底处置了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7.33		-29.89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丰越环保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	640.86		-15,280.29		不适用	本项目变动较大主要系去年同期处置上海置业股权损失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4,287.17		-3,359.63		不适用	主要系本年拆迁补偿增加,去年同期处置胶带有关的非流动资产资产损失所致。
其他收益	705.58				不适用	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导致与经营有关的政府补助重分类且上年同期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根据新准则要求无需对上年同期数重分类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93.38		7,018.79		-84.42	本项目变化的原因主要系上年与处置胶带资产有关的较大金额的政府补偿款一次性结转所致。
营业外支出	551.59		133.08		314.48	主要系防空建设费支出增加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

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48,199,122.00	开具承兑、取得借款
存货	224,084,073.89	开具承兑、取得借款
固定资产	475,352,359.14	开具承兑、取得借款
无形资产	64,179,185.86	开具承兑、取得借款
净资产（公允价值）	329,626,549.32	持有 51%宝通天宇股权质押取得借款
合计	1,441,441,290.21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概况

（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简介

资源综合回收利用行业属于循环经济的范畴，其涵盖的范围十分广泛。国家发改委编制的《“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年报 2014》等行业指导性文件将资源综合利用划分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废物资源利用、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等几大方向。标的资产当前所从事的主要是有色金属尾矿及有色金属冶炼废渣的回收利用，分属于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和产业废物资源利用的范畴。

（2） 有色金属尾矿及冶炼废渣的综合回收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我国有色金属矿种齐全，分布广泛，总量丰富，查明资源储量潜在价值居世界第三，占世界的 12%。随着部分地区环境的恶化，人们环保意识的逐渐增加，有色金属开采中的尾矿、废水、废渣的污染问题也被重点关注。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是解决资源短缺、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治理污染、改善环境和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途径，也是实现矿业经济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的现实选择。

我国的共生、伴生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只占总量的 1/3，综合回收率不到 20%，矿产资源总回收率也只有 30%，低于发达国家 50%以上的先进水平，以采选回收率看，有色金属矿约 50-60%，尾矿中还有大量的有用成分。

目前，中国经济既有增长动力、也有下行压力，有色金属行业整体面临供需失衡、产业结构不合理的挑战。有色金属行业一方面面临着产能过剩、效益大幅下滑、生产成本增加、缺乏竞争力、出口结构性矛盾突出等问题，同时“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的实施，也为有色金属业发展提供新的机遇。但有色金属生产、消费、投资增长将进一步趋缓，产品价格将延续弱势震荡态势，企业经营难度依然很大。

预计未来，我国有色金属制品使用、积蓄量不断增加。随着相关产业政策的不断推进，废有色金属回收利用市场环境将进一步优化，行业将进一步向规范化发展，但回收量增幅不会有明显提升，市场与价格短期内不会有明显改善，全球废料资源的竞争依然激烈。

二） 军工业概况

随着国防科技工业改革不断深化，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加速推进，军工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增长，预计 2017—2021 年中国军工产业产值年平均复合增长率将保持两位数。

中国作为世界第二经济体，日益壮大的经济实力、国际舞台的大国地位、海外走出去战略、国际投资日益增多的海外资产保护，以及国家安全战略等都要求中国具有相匹配的强大军事力量。军事力量的强大靠武器装备，武器装备关键在军工企业。与众多过剩的行业不同，中国军工行业

还处于绝对的成长阶段。军工企业未来将推动中国高端制造业高速发展，有望长期维持蓬勃发展态势。

环保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大气污染治理

(1). 主要经营模式和上下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产品销售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项目运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固体废弃物处理

(1). 项目运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地点	固废类型	总投资额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投产时间	项目状态	特许经营期限	垃圾处置费标准
低品位多金属物料综合利用项目	资兴市资五产业园	危险废物	10	10万吨	90	2014/6	完工	长期	

(2). 发电业务

适用 不适用

3 环境修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公司加强产业转型步伐，收购宝通天宇 51%股权，使得公司成功进军市场更加广阔的军工电子信息领域，是公司加速军工转型的重要一步。

为有助于本公司整合各项优势资源，加快推动公司的产业结构调整，公司参与投资鹏起万里，鹏起万里的投资方向为军民融合产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能促进公司在军工产业领域的合作与拓展，有助于公司军民融合的战略发展目标。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以 2.99 亿元人民币现金收购成都宝通天宇 51%股权，增加了公司电子信息类资产，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上交所网站 [http://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媒体上刊登了《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宝通天宇完成工商过户变更的公告》，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毕。

2.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以 1.5 亿元人民币现金投资鹏起万里，占认缴出资比例为 22.69%。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货	5,151,070.67	6,860,686.16	1,709,615.49	-3,873,279.56
合计	5,151,070.67	6,860,686.16	1,709,615.49	-3,873,279.56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鼎立置业（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会议同意鼎立置业（淮安）有限公司将鼎立置业（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应之权利和利益出售给上海跃奇置业有限公司。经交易双方协商，以评估值为基础，按照人民币63,000万元的总价向上海跃奇置业有限公司出售鼎立置业（上海）100%股权及相应之所有权利和权益。详见2016年12月3日、2017年1月3日、2017年7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及《公司关于出售资产交易完成的公告》。

2、公司于2016年11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市乾通汇鑫投资合伙（有限合伙）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将上海胶带90%股权，胶带投资100%股权及鹏起科技账上的胶带固定资产出售给深圳市乾通汇鑫投资合伙（有限合伙），本次交易价格总计为25,600万元。该事项在2016年11月21日召开的鹏起科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11月4日、2017年1月3日、2018年1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出售资产公告》、《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及《公司关于出售资产交易已完成的公告》。

3、公司于2016年11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将稀土产业园公司65%股权，稀土新材料100%股权，中凯稀土45%股权，梧州稀土10%股权，浙江中电41%股权出售给鼎立控股，本次交易价格总计18,330万元。该事项在2016年11月21日召开的鹏起科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11月4日、2017年1月3日、2018年1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及《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控股比例 (%)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1	洛阳鹏起	钛合金精密铸造、精密机械加工业务	100	27,000.00	153,490.14	79,375.70	23,241.25	49,229.81	23,147.96
2	丰越环保	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及环境治理服务	100	25,000.00	343,302.91	123,104.29	16,132.39	105,361.11	10,960.10
3	淮安置业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00	12,521.48	52,469.00	36,370.75	818.93	3,838.30	786.55
4	宝通天宇	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51	5000.00	23,136.26	18,060.11	6,182.03	11,384.50	6,116.76
5	小贷公司	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	20	10,000.00	13,384.41	11,902.11	1,445.91	2,251.14	1,445.91
6	鹏起万里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2.69	66,100.00	96,761.56	46,761.33	-514.12		-514.12

1、洛阳鹏起：本年净利润比上年增加 6,688.43 万元，增长幅度 40.41%，主要系该公司抓住国家军民融合和改革强军发展战略的机遇，深入改进工艺，扩大研发投入，积极拓展新的业务等有力举措，本期激光焊业务得到快速发展，资产效用得到充分利用，致使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综合毛利率得到大幅提高，当期业绩出现大幅增长。

2、丰越环保：本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 6,355.06 万元，减少幅度为 28.26%。变化主要原因说明如下：该子公司丰越环保为了满足最新环保要求、应对生产设备多年运营中出现的问题，需要对部分生产线（车间）进行停产，对部分环保设施及生产设备进行改造、维修，同时加大研发投入和环保投入，从而使得营业收入和当期业绩较上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3、淮安置业：本年净利润比上年增加 23,863.59 万元，原因为该公司在 2016 年年底处置了鼎立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发生了投资损失 2.32 亿元。该公司本期实现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存量房的销售形成的利润。

4、宝通天宇：宝通天宇属本期 2 月份新并购的一家控股子公司，是一家集研制、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科技企业。上表列示的经营数据，属于 2017 年 3 月-12 月期间数据。该公司单体审计报告反映，该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563 万元，净利润 6,136.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 87.07%和 101.91%。业绩增长的原因：该公司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本期新增了雷达、通讯系统整机业务，新产品雷达整机实现批量销售，某新型通讯系统整机产品也完成了研制并交付使用单位，给公司带来较大的业务增长。

5、鹏起万里：为响应国家军民融合的政策，本期公司战略投资参股鹏起万里产融（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公司在 9 月份举牌中电广通，中电广通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 军工行业

随着国家安全重要性的日益提升，军工行业发展备受瞩目，未来发展空间巨大。我国军工企业主要分布在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等十大军工集团内，包括航天工业、航空工业、兵器工业、船舶制造业、核工业和电子工业等多个子类别。从总资产占比看，军工企业主要集中在船舶、航空、航天三大领域。

1) 从经营状况看，军工行业总体规模仍处于上升通道。2) 从行业地位看，军工行业在制造业中的地位稳步提升。近年来，我国军工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占制造业上市公司资产比重逐年攀升。3) 从技术能力看，我国军工行业发展已由技术跟踪进入并肩发展阶段，且在某些领域已跻身国际领先行列。4) 从军民融合发展的角度看，12 大军工集团深入贯彻军民融合发展战略，聚焦创新驱动和技术转化应用，初步形成军民互补、开放融合的发展局面，对地区经济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巨大推动作用。

2. 环保行业

近年来，随着我国环境监管力度加大，在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的驱动下，我国环境保护相关产业呈现快速发展态势，产业总体规模显著扩大，产业结构深刻调整。污染治理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环境工程建设是现阶段我国环保服务的主要领域。

近年我国危废处理迎来重要发展机遇。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力度较大；近年来民众环保意识日益增强，社会舆论对危废处置愈加重视；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固体废物循环利用等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定位，有利于促进危废处理和再利用产业的持续增长。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响应国家军民融合发展战略，以军品总装为中心，以高端新材料研发、精密成型、精密加工、激光焊接为切入点，以产品上下游配套为辐射面，打造一流军工企业。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8 年工作重点：

1、 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军工及相关业务

公司将继续寻找有资金实力的交易对方择机出售持有的丰越环保股权，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回笼有效资金为后续发展军工及相关业务提供资金支持，实现公司在军工领域的更深层次的发展。

2、 加速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

洛阳乾中新材料定位于为航空航天等军工行业配套。经过材料研究与工艺技术攻关，成功攻克了飞行器用大型薄壁铝合金舱段材料性能指标及铸造工艺，形成了独有的特种铸造工艺——唐模铸造工艺，成为全国少数能够生产此类铸件的企业。

3、 坚持强化管理、优化结构，不断提高公司发展质量、运营效率和效益**1) 完善管理模式，提升企业聚合力**

要结合公司实际，紧盯同行业先进水平，寻找自身的差距，明确未来的工作方向，使之成为解决问题和取得进步的有效机制，更有效地推动企业向业界最好水平看齐。

不断改进和完善管理模式，对管理模式进行全面梳理：一是在总部开展优化管理流程工作。结合鹏起科技当前快速发展的新局面，调整组织决策机制，进一步明晰管理职责，建立更加科学全面的管理流程。二是完善管控架构的调整和管控模式的定位，根据各子公司不同治理结构，构建不同的管理模式。三是以风险管理为导向，根据内部控制要求，融合日常管理，全面梳理、完善各项关键业务流程及管控环节，查找经营管理缺陷和风险点，建立控制目标、要求和评价方法，加强重点风险事项的管控。四是进一步规范控股公司管理，修订完善对控股公司管理制度，实现规范化、差异化管理。五是加强信息化管理，逐步完善信息管理流程，做好公司内部信息传递工作的同时及时对子公司财务、经营、投资等管理进行必要的指导与审核工作。

2) 优化产业、客户结构，提升公司竞争力

一是把握产品研发方向，开展重大技术课题研究，加快技术升级步伐，不断提升研发能力；二是在巩固和提升现有客户市场份额基础上，要关注高收益、高潜质、高稳定性客户，紧跟军民融合发展步伐，发挥自身优势，不断提升高收益、战略大客户和高潜质客户的销售比重。三是要努力降低实物成本，加强产品收益性分析。

4、推动公司迈向规模跨越发展新阶段

1) 提升质量形象。要强化质量体系运行有效性，从技术和设计质量提升、供应商能力评价、制造保障能力提升、检验检测手段完善等全价值链环节来提升公司的质量管理水平，在客户中树立良好口碑。

2) 提升各子公司形象。实现工厂区域划分清楚，流程顺畅，现场整洁有序，标识清晰醒目，员工规范操作。

5、加快人才素质升级

持续改善用工结构、提高员工素质、完善人才激活机制，制定吸引、培养和稳定人才的具体措施、中长期人才战略规划，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6、加强房产存量销售

2018 年存量房销售工作，紫金花苑可销售的房源尽快入市销售，徐杨小区存量房加速清盘。由于开发区高级中学开始在紫金花苑地块对面动工，利用临近学校的优势，积极销售。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国内宏观经济的波动，可能会导致相关产业的政策发生变化，对本公司所经营的业务也会产生不确定性的影响。公司须积极围绕国家、行业、区域政策的相关变化，加强对政策的研究，及时做出科学合理的经营决策。

“军民融合”发展目前已经上升至国家战略的高度。该政策对于推动军工开放，充分利用优质社会资源，加快吸纳优质民营企业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和维护领域，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但随着民营企业的进入门槛降低及市场化程度提高，可能会吸引新的竞争对手进入，加剧行业竞争，对原有市场产生一定冲击，进而有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将在先进技术方面加大投入，凭借高技术含量、高质量等级产品来引领市场需求；同时加速新产品的研发，民营企业进入门槛降低亦有助于新产品形成新的市场份额，如此既能弥补老产品所受到的冲击，也为未来市场增量打下基础。

2、运营风险

(1) 产品研发风险：2017 年公司需要投入较大经费用于新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由于技术新、指标要求高等影响，研发攻关能否按计划完成存在风险；

(2) 军工业务客户集中度风险：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洛阳鹏起及控股子公司宝通天宇当前产品主要用于军事领域，客户大部分为军工企业。军工行业具有客户集中度高、客户稳定性高的普遍特征，未来如果核心客户流失或核心客户订单数量大幅减少可能会影响公司业绩。

(3)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军工板块，坚持自主研发，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通讯、电子设备等军事领域。由于以上领域对相应设备的可靠性、连续性及稳定性要求严格，若公司质量控制流程导致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不仅会给公司造成质量索赔等经济损失，还将对公司品牌及后续供货资格造成不利影响。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将不断完善质量控制和管理制度，从原材料采购到产成品出库的每个环节均经过严格的检验。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的部分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是其保持行业内竞争地位的关键。公司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其薪酬体系完备、奖惩机制合理，因此凝聚了一批技术专家和业务骨干。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创造良好的科研环境，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长期劳动合同和竞业禁止合同，防止人才流失。但相关行业内对技术人员争夺激烈，不排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性。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防科技工业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科工财审（2008）702号《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对于涉密信息，在本报告中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了脱密处理。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上海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于2012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的修订，进一步强化了汇报股东意识，健全了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机制。并于2012年8月7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752,773,75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055,475.16元。2016年度不进行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A股于2017年5月31日派发完毕，B股于2017年6月9日派发完毕。

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387,169,455.76元，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256,108,324.05元，减去已分配2016年度股利35,055,475.16元，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为608,222,304.65元。

鉴于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金额为-41,079,160.43元，结合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资金所需，故不派发现金红利及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0	0	0	387,169,455.76	0
2016 年		0.20		35,055,475.16	91,692,345.26	38.23
2015 年		0.10		17,527,737.58	47,079,211.18	37.23
2015 年半年度			1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张朋起、宋雪云、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本次权益变动前，本人/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行为未对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造成任何影响。2、本次权益变动后，本人/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3、本人/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上市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本人/企业负责承担。	2017年6月6日起开始履行，为长期承诺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张朋起、宋雪云、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本人/企业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与鹏起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存在构成实质性竞争的问题；2、本人/企业将来亦不会从事与鹏起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如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企业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3、若本人/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鹏起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本人/企业承担。	2017年6月6日起开始履行，为长期承诺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鼎立控股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关联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鼎立控股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2014年4月11日起开始履行，为长期承诺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曹亮发、曹文法	将来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鹏起科技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向其他业务与鹏起科技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等；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除鹏起科技外的他人从事与鹏起科技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014年4月11日起开始履行，为长期承诺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张朋起、宋雪云、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1、就本人/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现在及将来所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本人/企业及所控制的	2015年11月9日期开始履行，为长期承诺	否	是		

		伙)	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3、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企业承担赔偿责任。4、本人/企业承诺自本企业盖章之日及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解决同业竞争	张朋起、宋雪云、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将来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鹏起科技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向其他业务与鹏起科技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等；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除鹏起科技以外的第三方从事与鹏起科技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人/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鹏起科技之权益而作出；3、如本人/企业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鹏起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企业将赔偿鹏起科技的实际损失。	2015 年 11 月 9 日期开始履行，为长期承诺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张朋起、宋雪云、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等原洛阳鹏起实业原股东	利润承诺方对洛阳鹏起未来三年的净利润水平及盈利补偿方案做出如下承诺：盈利承诺期间为交割日当年度及其后 2 个完整年度。具体承诺如下：2015 年 8000 万元，2016 年 1.5 亿元，2017 年 2.2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数据确定，并经公司确定的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确认。若洛阳鹏起在盈利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实际利润未能达到盈利承诺数，则利润承诺方需要对利润的不足部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分为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两种。	2015 年 11 月 20 日起开始履行，承诺时间至洛阳鹏起三年盈利承诺期满。	是	是			
其他对公司中	谭长海、王文林、郟县渝程企业管理服务中	利润承诺方对宝通天宇自 2016/2017/2018 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5800 万元、85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数据确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	是	是			

小股东所作承诺	测及补偿	心(有限合伙)、王树美等原宝通天宇股东	定, 并经公司确定的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确认。若宝通天宇在利润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利润未能达到盈利承诺数, 则利润承诺方需要对利润的不足部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	个完整会计年度				
	其他	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若鹏起科技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 20 元(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 将按相应比例调整该价格), 鼎立集团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08 年 6 月 24 日起开始履行, 为长期承诺	否	是		
	其他	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六个月内, 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总金额为 8000 万元到 1.5 亿元人民币之间, 该等增持计划将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实施。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开始 6 个月内履行	是	否	1、由于避免敏感期内交易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股票停牌等因素; 2、由于鼎立控股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显示其以资不抵债或缺乏债务清偿能力, 因此无法履行其增持计划。	1、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增持计划期限延至公司股票复牌后六个月内。后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增持计划期限延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2、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此次增持承诺。
	其他	宋雪云	计划六个月内, 宋雪云拟通过信托计划账户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总金额为 4 亿元到 4.7 亿元人民币之间。	2017 年 4 月 20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履行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影响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仅涉及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不影响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损益。对会计科目列式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增加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本期金额 42,871,696.88 元及 39,702,280.27 元，减少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 53,815,812.93 元及 50,612,169.37 元，减少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 10,944,116.05 元及 10,909,889.10 元。增加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上期金额 -33,596,305.08 元及 -33,490,642.83 元，减少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收入上期金额 71,904.33 元及 6,962.24 元，减少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支出上期金额 33,668,209.41 元及 33,497,605.07 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其他收益”项目，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此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增加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其他收益本期金额 7,055,837.44 元及 0 元。减少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 7,055,837.44 元及 0 元。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式“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合并利润表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 417,287,789.70 元，列示母公司利润表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 -41,862,749.67 元；列示合并利润表终止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 -479,699.57 元及母公司利润表终止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 0 元。 列示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持续经营净利润上期金额 171,081,817.88 元及 31,063,175.23 元；列示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终止经营净利润上期金额 -96,790,924.51 元及 0 元。
--	--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
财务顾问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人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孔庆飞	鹏起科技、张朋起等		民事	2017年5月4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孔庆飞诉鹏起科技民间借贷纠纷案件(2017浙01民初426号),诉讼标的合计5,089.75万元人民币(构成:借款本金5,000.00万元、借款利息89.75万元)。	5,089.75	否	2018年2月9日起诉方提出撤诉	撤诉	
上海市浦东新区鑫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鹏起科技、许明景等		民事	2017年6月2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新区法院”)受理原告上海市浦东新区鑫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诉被告许明景、许宝星、陈嫦珍、许俏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鼎江贸易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7)沪0115民初47243号,截止诉讼请求日,诉讼请求标的金额为4,533.90万元人民币(构成:借款本金4,200.00万元、借款利息333.90万元),要求鹏起科技还款义务在最高额6,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533.90	否	2017年12月29日起诉方提出撤诉	撤诉	
任子杰	鹏起科技		仲裁	2017年5月10日任子杰向上海仲裁委员会起诉鹏起科技担保合同纠纷,受理仲裁案号:(2017)沪仲案字第0892号(以下简称“任子杰案”)。要求鹏起科技承担4539.50万元人民币(构成:借款本金4500.00万元,律师费35.00万元、担保费4.50万元)的借款担保责任。	4,539.50	否	尚未开庭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涉及大股东鼎立控股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公司涉及鼎立控股诉讼公告》（一）、（二），《公告（一）》诉讼基本情况：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浙江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诉鹏起科技保证合同纠纷案（2018 沪 01 民初 166 号），诉讼标的合计 58,248,259.29 元人民币（构成：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借款利息 47.5 万元、违约金 777.33 万元等费用）。公司就此案件中《第三方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上的公司印章、法定代表人张朋起印章申请了司法鉴定，东阳市公安局出具了鉴定意见（东公（经）鉴通字【2018】10634 号）：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日期 2016 年 8 月 10 日的《第三方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上的“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张朋起”红色印文，与“银行预留印鉴卡”的“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张朋起印”红色印文，不是同一枚印章盖印的。

《公告（二）》诉讼基本情况：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上海浦东新区鑫隆小贷股份有限公司诉鹏起科技等 6 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2018 沪 0115 民初 10177 号），诉讼标的合计 4,533.90 万元人民币（构成：借款本金 4,200.00 万元、借款利息 333.90 万元），要求鹏起科技还款义务在最高额 6,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件与 2017 年 6 月 2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新区法院”）受理原告上海市浦东新区鑫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诉被告许明景、许宝星、陈嫦珍、许俏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鼎江贸易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为同一事件，小贷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浦东新区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浦东新区法院裁定如下：准许上海浦东新区鑫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撤诉。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25 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上的《关于涉及鼎立控股相关诉讼案件结果公告（一）》。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对公司董事长张朋起先生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张朋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7}36 号）。

鹏起科技持股 5%以上股东在质押鹏起科技股票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2016 年 11 月 24 日质押鹏起科技 1.23 亿股，占鹏起科技总股本的 7.02%，未将上述股权质押信息告知鹏起科技，导致鹏起科技未披露上述信息。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对你予以警示。你应加强对证券相关法规的学习，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张朋起先生股份质押的补充公告》。

2、2017 年 5 月 4 日，上交所网站公布了《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证公处函{2017}0049 号）

因公司存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不审慎，风险揭示不充分；股权收购事项披露不充分，风险揭示不到位的违规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3 条、第 2.7 条、第 7.5 条等有关规定；董事长张朋起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姜卫星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直接责任人，均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

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等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董事长张朋起、时任董事会秘书姜卫星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十一(2)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6年11月4日披露了《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16-084），公司拟向鼎立控股出售稀土产业园公司65%股权、稀土新材料100%股权、中凯稀土45%股权、梧州稀土10%股权、浙江中电41%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8,330万元，该议案已于2016年11月21日召开的鼎立股份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31日，鼎立控股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支付合同总价的51%，即人民币9348.30万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鼎立控股尚未支付合同规定的剩余49%的转让价款8,981.70万元人民币（按照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鼎立控股应于2017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

稀土新材料公司65%股权、稀土新材料100%股权、梧州稀土10%股权、浙江中电41%股权已过户完毕。中凯稀土45%股权尚未完成过户手续的办理。

由于鼎立控股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截止2017年12月31日因前期公司向其出售资产，鼎立控股尚欠公司资产出售款8,981.7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出售资产提供的银行借贷担保4,616.46万元人民币，可能对公司带来损失。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正在与鼎立控股破产管理人积极沟通，抓紧落实公司向鼎立控股出售资产的处置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法释〔2013〕22号）的规定，不排除公司对该资产的回收，据此公司在本期对鼎立控股的应收账款及对出售资产提供的银行担保未单独预计损失。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拟以现金投资方式参与鹏起万里产融（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鹏起万里产融（嘉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鹏起万里是由北京奕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朋起、李磊、姚蘋共同投资设立，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61亿元，现已实缴出资3.61亿元。本次拟新增认缴出资3.00亿元，完成后累计认缴出资规模为6.61亿元。鹏起科技、重庆龙基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新增有	详见2017年8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限合伙人各自认缴出资1.50亿元。鹏起万里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朋起先生为鹏起万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鼎立控股集团	参股股东		79,282,000.00	79,282,000.00	93,867,257.11	-82,902,257.11	10,965,000.00
许宝星	其他				387,449.99		387,449.99
稀土产业园公司	其他					20,752,501.81	20,752,501.81
稀土科技			3,810,368.75	3,810,368.75			
合计			83,092,368.75	83,092,368.75	94,254,707.10	-62,149,755.30	32,104,951.8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p>本公司为鼎立控股集团提供资金的期末余额 7928.2 万元为处置稀土板块股权应收股权款，为稀土科技提供资金 381.04 万元为向其提供担保支付的利息；鼎立控股集团为本公司提供资金的期末余额 1096.5 万元为收到处置中凯稀土资产的股权款，因股权尚未完成过户，故款项尚未结算。</p> <p>稀土产业园公司本期发生额 20,752,501.81 元属因本期处置该公司股权不合并报表，不能合并抵销的债务。</p>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的说明：

2017年4月29日、2017年5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了《关于股东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被调查的公告》及《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关于股东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与鼎立控股的债权债务明细如下：

会计科目	债务单位	债权单位	金额(元)	形成原因
其他应收款	鼎立控股集团		13,720,000.00	公司向鼎立控股集团转让稀土产业公司65%股权，转让价28,000,000.00元，目前已收14,280,000.00元，且股权已经过户，根据协议剩余款项应于2017年12月31日付清。
其他应收款	鼎立控股集团		43,120,000.00	公司向鼎立控股集团转让稀土新材料100%股权，转让价88,000,000.00元，目前已收44,880,000.00元，且股权已经过户，根据协议剩余款项应于2017年12月31日付清。
其他应收款	鼎立控股集团		5,880,000.00	公司向鼎立控股集团转让梧州稀土10%股权，转让价12,000,000.00元，目前已收6,120,000.00元，且股权已经过户，根据协议剩余款项应于2017年12月31日付清。
其他应收款	鼎立控股集团		16,562,000.00	公司向鼎立控股集团转让浙江中电41%股权，转让价33,800,000.00元，目前已收17,238,000.00元，且股权已经过户，根据协议剩余款项应于2017年12月31日付清。
其他应收款	稀土科技		3,810,368.75	公司为稀土科技提供资金381.04万元为向其提供担保支付的利息。
其他应付款		鼎立控股集团	10,965,000.00	公司向鼎立控股集团转让中凯稀土45%股权，转让价21,500,000.00元，目前已收10,965,000.00元，由于尚未办理股权过户，因此该应收款作为预收股权款挂在其他应付款。2017年4月28日，中凯稀土名下所有不动产被东阳市公安局查封。
其他应付款		许宝星	387,449.99	免息借款
其他应付款		稀土产业园公司	20,752,501.81	稀土产业园公司原属我公司控股子公司，2016年11月3日，公司与鼎立控股集团签订了关于该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并且于2017年1月20日完成股权过户，该款项是发生在签订转让协议之前的内部资金拆借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款项为：83,092,368.75元，公司应付款项为：32,104,951.80元。回收措施：（1）公司正与东阳市相关方面积极协商沟通该事项；（2）公司将通过追缴、债务重组等方式回收上述欠款。（3）上述债权债务最终的回收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鹏起科技	邓作平、广靖西市金		2,000.00	2013-7-8	2017-12-31				否	

	西辰徽置业 投资有限公司	湖浩矿业 有限公司 51%股权								
--	-----------------	-----------------------	--	--	--	--	--	--	--	--

托管情况说明

2011年8月，本公司出资2,000.00万元收购了靖西市金湖浩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湖浩）51%股权，并于当年并入合并范围。

2013年7月8日，本公司与金湖浩的另两位股东，即邓作平、广西辰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方）签订《股权代管协议》，约定在2013年7月8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管理期间），由管理方负责金湖浩的日常经营管理，且由其享有管理期间的收益或承担管理期间的亏损，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共收到代管股权经营费200.00万元。

由于公司对金湖浩不再控制经营和财务，因此自签订协议的当月起不再合并金湖浩，将该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列报。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鹏起科技	公司本部	上海胶带	4,000		2017.10.17	2018.10.1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鹏起科技	公司本部	淮安胶带公司	2,000		2017.3.1	2018.2.22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是	否	
鹏起科技	公司本部	淮安胶带公司	1,000		2017.4.12	2018.4.4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是	否	
鹏起科技	公司本部	稀土新材料	4,616.46		2016.8.10	2019.7.2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股东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7,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1,616.46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43,672.37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90,372.37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01,988.8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1.1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4,616.46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7,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1,616.46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p>1、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均在年度担保授信额度内，担保明细如下：(1)为丰越环保担保 130,300 万元；(2)为洛阳鹏起担保 51,496.37 万元；子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担保 8,576 万元。2、经 2016 年 11 月 3 日董事会决议、2016 年 11 月 21 日的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剥离上海胶带、胶带淮安、江苏清拖、广西稀土材料科技，本公司对该四家公司的借款担保在银行贷款到期之日一年内，公司同意继续为该等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本公司第九次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通过了上海胶带、淮安胶带公司 7,000 万元进行了延期担保确认。</p>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3月22日审议通过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向深圳市中亮实业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丰越环保51%股权。具体方案如下：公司拟将持有的丰越环保51%的股权以123,318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深圳市中亮实业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鹏起科技持有丰越环保49%的股份。

2018年1月24日，公司与曹亮发先生签署了《关于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之转让框架协议》。

2018年3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26日予以披露。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亮实业有限公司关于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4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并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2018年4月1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以及《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

2018年4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19日披露了《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公告》、《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和《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18年4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就《二次问询函》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落实。

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018年4月19日，公司收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深圳市中亮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亮发的《告知函》，交易对方预计无法在双方已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首期款支付日筹齐首期款项。鉴于此，公司认为由于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继续寻找合适的交易对方择机出售丰越环保。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正式实施，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公司没有实质性的影响。

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考虑到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会审慎研究，并与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后决定是否终止，此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公司将采取多种方式继续推进企业发展战略，继续寻找合适的交易对方择机出售持有的丰越环保股权，努力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经济责任：

报告期内，鹏起科技实现营业收入20.0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87亿元，经营业绩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二）安全环保责任：

公司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强化行政一把手安全生产负责制。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确保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落到实处；开展多级安全诊断、深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开展消防安全、危险预知训练等安全教育培训；规范职业安全健康管理，认

真落实员工个人防护措施，致力于改善员工工作环境；修订完善风险评价方法，规范危险源管控措施描述及风险评价标准等工作，有效提高了员工安全意识，改善了安全作业环境，保证了安全环保工作的有效性。

公司下属各子公司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贯彻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科学合理利用自然环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和生态环境破坏，严格控制污染物对外排放，有效地保证各类污染物按国家环保要求达标排放。

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建立并规范了三类废物存放标识、处置的流程，定期对各类环保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完成工厂污水入城市排污管网项目，实现工业用水 100%处理，确保排放达标；实施一些节能改善项目，如优化厂区照明系统、装备自动化改造等，综合能耗进一步下降。所属各单位全部通过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第三方监督审核。

三) 社会公益责任

公司坚持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回报社会，和谐共赢，积极参与和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努力成为优秀的企业公民。在文化教育、赈灾济危、社区稳定、医疗卫生、捐资助学等方面切实履行企业公民责任，努力推进和谐社会建设。2017 年，各子公司工会组织、团组织深入开展各类志愿服务和扶弱助老活动，开展“爱护环境、绿色生活”为主题的环保宣传活动，开展“暖童心、微心愿”微公益助学活动等，共计捐赠 34.24 万元。

四) 以人为本，提升企业员工满意度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致力于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助力员工职业发展，关爱员工生活，努力营造安全、和谐、融洽、平等的工作环境，实现员工与企业共成长。

持续推进员工满意度提升计划。公司继续扎实推进“员工满意度提升”工作，要求各子公司结合自身情况，认真分析各种问题的原因，制定公司级改进计划。

五) 公司 2018 年社会责任工作要点

1、树立社会责任品牌新形象，健全和不断完善公司社会责任管理机制，提升社会责任管理水平，为社会和谐发展做出最大努力。

2、加大责任理念的宣贯，使之成为员工的行为习惯；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售后服务。

3、积极参与和支持社会公益事业，让更多人感受公益力量。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丰越环保设立了安全环境保护办公室，且在每个车间配备环保专职人员负责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根据管理需要，丰越环保制定和实施《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污水废渣治理达标实施方案》、《废气处理操作规程》、《废水处理操作规程》、《危化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环保、安全事故防范及救援预案》等环保制度，有效地保证了丰越环保按国家环保要求达标排放。

具体环保措施：

(1) 废水

丰越环保“一厂”建设了污水处理站和初期雨水处理站等设施。厂区冲洗地面水、初期雨水、净化塔污水通过生物制剂深化处理后，实现了循环利用。

丰越环保通过运用自主研发的“一种综合高效回收铟萃余液中铟、锌的工艺”发明专利，将萃取尾液全部返回生产系统，回收尾水中的铟、锌等多种金属，即避免了二次污染，又大大提高了金属的回收率，同时也降低了污水的处理成本。

丰越环保新建的“低品位多金属物料综合利用项目”，项目设计、立项及建设完全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进行。其产生的制酸污水、贵金属冶炼废水、净化塔的污水深度处理后回收利用，少量的浓盐水经三效蒸发器蒸发。

(2) 废气

丰越环保“一厂”回转窑产生的烟气经氨法吸收后，达到外排标准；其他生产环节产生的酸雾经净化塔碱液喷淋后达标外排。

“二厂”的氧化炉、还原炉、烟化炉产生的烟气以及其他生产环节产生的各种烟气经氨法吸收生成硫酸氨，尾气达标外排；含铅烟气经醋酸净化塔处理后，尾气达标外排；含砷烟气以碱液喷淋后，尾气达标外排。

(3) 废渣

丰越环保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渣分为两类。一类废渣实现了内部的综合利用，如锌回收系统浸出渣、氧化锌浸出渣、铜镉渣、铅锡渣、铅银渣、铁矾渣等，镉回收系统的铜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以上各渣均属于危险固废，其含有大量有价金属，可返回生产系统进一步回收其中的金属成分。一类废渣外售综合利用，如锌回收系统产生的镍钴渣，由于产生量不大，在厂区内临时堆存后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铁矾渣、含银尾渣、污水处理渣通过回转窑焙烧后，磁选出废渣中的铁元素，剩余尾渣外售。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如洛阳鹏起、宝通天宇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贯彻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科学合理利用自然环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和生态环境破坏，严格控制污染物对外排放，有效地保证各类污染物按国家环保要求达标排放。

具体环保措施：

(1) 废水

洛阳鹏起生产中的净循环水用于设备的冷却，不与物料接触，水质较清洁，经净循环水池冷却，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污，废水中主要含悬浮物（SS）和盐类，排水水质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经厂区排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气

洛阳鹏起生产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焊接烟尘、粉尘和有机废气。在生产过程中对有缺陷的半成品需进行氩弧补焊，产生焊接烟气，通过设置除尘器，在工作产尘部位设集气罩并由软管将集气罩与除尘器相连接，除尘效率可达90%以上，净化除尘后废气排放于车间内。喷砂机、磨光机和打磨机工作中产生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洛阳鹏起真空凝壳炉、真空退火炉配套的真空泵在运行时，由于泵温升高，排气口排出的气体中含少量雾化的真空泵油。真空设备自带有过滤装置，含油雾的尾气经净化处理后排放。

(3) 鹏起实业生产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金属废边角料及废品、废型砂、收尘器收尘灰、废蜡、金属氧化物、报废清洗剂、废棉纱、废真空泵油等，其中废蜡、废真空泵油、废棉纱和清洗废液属于危险固废，其余均为一般固废。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1,930,424	18.94	-111,313,398	-111,313,398	220,617,026	12.5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31,930,424	18.94	-111,313,398	-111,313,398	220,617,026	12.5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331,930,424	18.94	-111,313,398	-111,313,398	220,617,026	12.5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	1,420,843,334	81.06	111,313,398	111,313,398	1,532,156,732	87.41

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179,557,234	67.29	111,313,398	111,313,398	1,290,870,632	73.6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41,286,100	13.77			241,286,100	13.77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1,752,773,758	100			1,752,773,758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5年1月26日，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47,490,000股（收购丰越环保募集配套资金）并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因公司于2015年半年度实施了10转10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该部分股份增至94,980,000股，并于2016年1月26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详情参见公司2016年1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 丰越环保原股东曹亮发、曹文法、黄雷、深圳广纳投资、深圳市同晟投资等盈利承诺方完成了2014、2015、2016年度盈利承诺的盈利目标，2015年10月20日、2016年10月20日、2017年10月20日，资产交易对方取得的公司股份已分步予以解锁。详见公司2015年10月15日、2016年10月17日及2017年10月17日披露的《鼎立股份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7、临2016-077、临2017-84）。

(3)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没有发生变化。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曹亮发	86,701,662	86,701,662		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7年10月20日
曹文法	5,346,216	5,346,216		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7年10月20日
黄雷	8,559,414	8,559,414		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7年10月20日
深圳广纳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426,398	6,426,398		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7年10月20日
深圳市同晟金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79,708	4,279,7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7年10月20日
张朋起	19,999,169			19,999,16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11月20日
宋雪云	31,212,344			31,212,34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11月20日
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12,344			31,212,34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11月20日
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29,792			50,629,79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11月20日
张小平	11,152,997			11,152,99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11月20日
张力丹	6,679,763			6,679,76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11月20日
陈斌	11,152,997			11,152,99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11月20日
东营玉昊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349,911			3,349,9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11月20日
王兵	1,043,086			1,043,08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11月20日
邓建敏	5,195,371			5,195,37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11月20日
上海融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606,172			15,606,17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11月20日
三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79,763			6,679,76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11月20日
刘奇	6,679,763			6,679,76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11月20日
上海珀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89,281			5,889,281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8年12月17日
王兵	2,002,355			2,002,35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8年12月17日
陈斌	2,473,498			2,473,49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8年12月17日
周希俭	3,533,568			3,533,56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8年12月17日
王芳	6,124,852			6,124,85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8年12月17日
合计	331,930,424	111,313,398		220,617,02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没有发生变化。

2、自 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宋雪云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朋起、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91,588,1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2%。本次增持后，宋雪云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57,641,81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40%，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2017 年 5 月 24 日、2017 年 6 月 10 日及 2017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告。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8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875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200,276,020	11.43		冻结	200,276,02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朋起	0	152,999,169	8.73	19,999,169	质押	139,562,200	境内自然人
曹亮发	0	143,403,324	8.18		质押	114,720,000	境内自然人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天勤十号单一资金信托	91,588,168	91,588,168	5.22		无		其他
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0,629,792	2.89	50,629,792	质押	50,000,000	其他
宋雪云	0	31,212,344	1.78	31,212,344	质押	31,210,000	境内自然人
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1,212,344	1.78	31,212,344	质押	30,000,000	其他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30,960,481	1.77		无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886,872	1.71		无		其他
BANK J SAFRA SARASIN LTD, HONG KONG BRANCH		25,550,150	1.46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76,020	人民币普通股	200,276,020				
曹亮发	143,403,324	人民币普通股	143,403,324				
张朋起	13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000,0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天勤十号单一资金信托	91,588,168	人民币普通股	91,588,168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30,960,481	境内上市外资股	30,960,48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886,872	人民币普通股	29,886,872				
BANK J SAFRA SARASIN LTD, HONG KONG BRANCH	25,550,150	境内上市外资股	25,550,15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92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26,600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CLIENT ACCOUNT	13,956,4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3,956,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369,404	人民币普通股	10,369,4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宋雪云、张朋起、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天勤十号单一资金信托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29,792	2018-11-20		限售三年
2	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12,344	2018-11-20		限售三年
3	宋雪云	31,212,344	2018-11-20		限售三年
4	张朋起	19,999,169	2018-11-20		限售三年
5	上海融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606,172	2018-11-20		限售三年
6	陈斌	11,152,997	2018-11-20		限售三年
7	张小平	11,152,997	2018-11-20		限售三年
8	三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79,763	2018-11-20		限售三年
9	刘奇	6,679,763	2018-11-20		限售三年
10	上海珀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89,281	2018-12-17		限售三年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宋雪云、张朋起为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76,020	11.43
张朋起	152,999,169	8.73
曹亮发	143,403,324	8.18

上表所示，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达到 50%以上，亦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情形，公司各主要股东所持有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因此公司目前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控股股东。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朋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职业：企业家；职务：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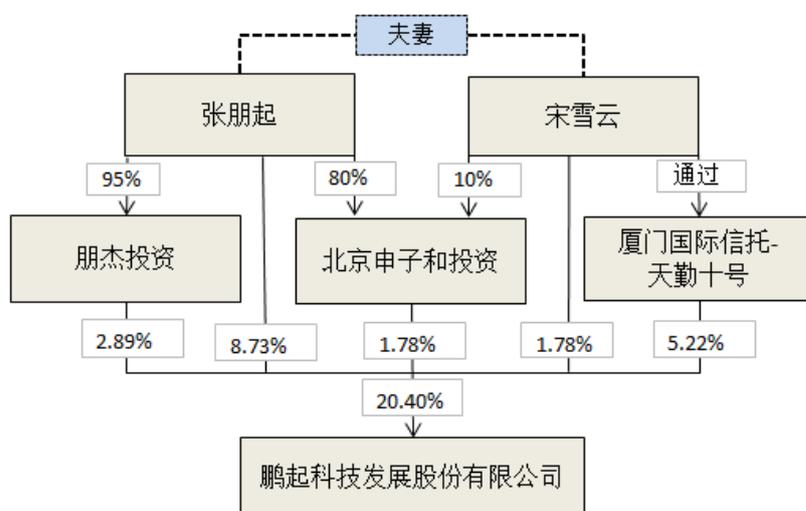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8日、2017年6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初，张朋起先生持有鹏起科技 152,999,16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8.73%，其中 19,999,169 为限售股，限售期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张朋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鹏起科技 266,053,64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5.18%，其中：宋雪云持有 31,212,344 股，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1,212,344 股，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0,629,792 股。

自 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91,588,1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2%。增持后，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57,641,81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40%，持有股份数量已经超过公司第二大股东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三大股东曹亮发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之和。同时，张朋起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目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拥有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控制权，因此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朋起	董事长	男	50	2016-05-18	2019-05-17	152,999,169	152,999,169	0		91.62	
孙潇桐	董事、财务总监	男	36	2016-03-08	2019-05-17					46.63	
曹文法	董事	男	51	2016-05-18	2019-05-17	9,782,230	9,782,230	0		4.13	
曹剑	董事	女	38	2016-05-18	2019-05-17					9.47	
魏巍	独立董事	男	69	2016-05-18	2019-05-17					12	
严法善	独立董事	男	67	2016-05-18	2019-05-17					12	
童兆达	独立董事	男	70	2016-05-18	2019-05-17					12	
曹丽萍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女	32	2016-11-30	2019-05-17					15.83	
邵开海	监事	男	59	2016-05-18	2019-05-17						
李启立	监事	男	53	2016-05-18	2019-05-17					18.93	
胡湧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8	2017-11-24	2019-05-17					12.06	
姜卫星	原董事会秘书	男	47	2016-05-18	2016-04-14					11	
许宝星	原董事	男	76	2016-05-18	2017-06-22					21.9	
许明景	原董事、总经理	男	51	2016-02-25	2017-06-22					19.62	
合计	/	/	/	/	/	162,781,399	162,781,399	0	/	287.19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朋起	1990年7月毕业于华北航天工业学院电子工程系后参加工作,就职于航空航天部六一三研究所,历任海南宇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威海泓源实业公司总经理,洛阳逐原经贸有限公司总经理,洛阳彤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潇桐	曾在加拿大供职于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 of Canada, 先后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税务部职员、投资服务部副主管及副经理, 北京东方瑞择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13 年 11 月-至今在山东圣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曹文法	曾在郴州卓越公司任副总经理及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 现任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曹剑	曾就职于郴州市纺织品公司任会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行, 郴州卓越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2007.6~至今, 先后任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董事。现任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魏巍	曾任安徽滁县大王中学教师, 德国波鸿鲁尔大学经济系作为访问学者, 同济大学中德学院经济与管理系系主任, 德累斯登银行基金教席主任教授, 现任上海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现任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严法善	1987 年 4 月至今担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现任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童兆达	2006 年-至今在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顾问, 现任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丽萍	曾任职于广西融安相融公司财务, 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 现任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邵开海	曾任职于东阳市商业局工作, 2000 年到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 现任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启利	曾任于贵州安吉航空精密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3 年 5 月至今任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及乾中科技新材料总经理。
胡湧	曾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副经理, 联合证券公司上海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 上海友联经济管理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客户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 新加坡光兆工业森林集团公司(上市公司)副总经理; 2006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东方明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鹏起科技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姜卫星	曾在鹏起科技计算机中心、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子公司行政部等部门工作。历任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五届监事会监事、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已从公司离职。
许宝星	历任浙江省东阳市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已被公司股东大会罢免。
许明景	历任浙江省东阳市第七建筑工程公司业务经理, 浙江省东阳市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鼎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鼎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已被公司股东大会罢免。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朋起	鹏起万里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07-20	
孙潇桐	山东圣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3-11-01	
魏巍	同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授	1981-12-31	
魏巍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06-21	
魏巍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11-28	
严法善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	1987-04-01	
童兆达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顾问	2006-12-31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提出方案，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管人员报酬按照公司内部的薪酬体系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薪资福利制度》、《公司董事激励制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实际支付为人民币 287.19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 287.19 万元人民币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胡湧	董事会秘书	聘任	工作需要
姜卫星	董事会秘书	离任	个人原因请辞
许宝星	董事	解聘	因鼎立控股集团涉嫌非法集资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故无法履行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提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免去其董事职务
许明景	董事、总经理	解聘	因鼎立控股集团涉嫌非法集资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故无法履行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免去其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免去其董事职务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4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对公司董事长张朋起先生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张朋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7}36号）。

鹏起科技持股5%以上股东在质押鹏起科技股票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2016年11月24日质押鹏起科技1.23亿股，占鹏起科技总股本的7.02%，未将上述股权质押信息告知鹏起科技，导致鹏起科技未披露上述信息。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对你予以警示。你应加强对证券相关法规的学习，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张朋起先生股份质押的补充公告》。

2、2017年5月4日，上交所网站公布了《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证公处函{2017}0049号）

因公司存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不审慎，风险揭示不充分；股权收购事项披露不充分，风险揭示不到位的违规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3条、第2.7条、第7.5条等有关规定；董事长张朋起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姜卫星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直接责任人，均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等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董事长张朋起、时任董事会秘书姜卫星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3、2016年11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了《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曹文法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2016）48号）。

因曹文法作为本公司董事，2016年1月14日至2016年4月5日期间，多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其中部分减持行为违反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定期报告披露前30日内禁止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且未将上述减持事项通知上市公司并及时公告。鉴于上述情况，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3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曹文法予以通报批评。曹文法减持股份情况详见公司2016年8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8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10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633
销售人员	49
技术人员	250
财务人员	42
行政人员	132
合计	1,10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以上	216
大专	416
中专及高中	328
高中以下	146
合计	1,10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1、基本工资:员工正常出勤并提供正常劳动情况下的保障性工资。
- 2、月度考核工资:根据员工劳动量、劳动效率、单位效益以及质量、成本、安全、现场改善等因素进行量化考核的工资,适用于直接、准直接员工。
- 3、业绩工资:根据员工业绩评价结果确定的工资,包括上半年业绩工资、全年业绩工资及任期业绩工资,其中上半年业绩工资适用于间接员工,任期业绩工资仅适用高管。
- 4、加班工资:是对因生产经营或特殊工作需要,安排员工超出制度工作时间之外的工作给予的报酬。
- 5、专项奖金:是指在公司各级单位的生产经营、业绩提升、管理改善等项目中,对贡献突出的团队或个人设置的奖励。
- 6、保险及福利:包括国家、地方政府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公司依法为员工建立了体检费等福利。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培训情况			2018 年培训计划		
项目	期数	人次	项目	期数	人次
岗位技能达标	72	371	岗位技能达标	62	280
岗位技能提升	60	244	岗位技能提升	52	270
合计	132	615	合计	114	550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有关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内控体系，并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应的制度及时进行了修订和更正，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监事、独立董事工作勤勉尽责，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忠实履行职务，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要求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基本相符。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根据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或知情人因工作失职或违反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查明原因，依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公司在编制披露年度定期报告及有重大资产重组时编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1)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认真做好股东来电、来访的接待工作，平等对待全体股东。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为股东大会开通网络投票，为中小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力提供便捷，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办事。公司董事勤勉尽职，认真履行董事权利，维护公司利益。

(3) 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参加了董事会各次会议及股东大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运作以及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4) 关于投资者关系与相关利益者

公司十分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公司建立投资者热线，由专人负责投资者来电、来信、来访等工作，公司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平台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对于相关重大事项，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平台召开投资者专题说明会。公司在维护股东利益的同时，与员工、银行及其他债权人等相关利益者建立了沟通渠道，保障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利。

(5)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业务，确保所有股东及时、平等的获取信息。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	http://www.sse.com.cn	2017 年 4 月 12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 月 13 日	http://www.sse.com.cn	2017 年 1 月 14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8 日	http://www.sse.com.cn	2017 年 5 月 9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22 日	http://www.sse.com.cn	2017 年 6 月 23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7 年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朋起	否	13	13		0	0	否	4
孙潇桐	否	13	13		0	0	否	4
曹文法	否	13	13	11	0	0	否	4
曹剑	否	13	13	11	0	0	否	4
魏巍	是	13	13		0	0	否	4
严法善	是	13	13		0	0	否	4
童兆达	是	13	13	11	0	0	否	4
许宝星	否	7	4	3	0	3	是	2
许明景	否	7	4	3	0	3	是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许宝星、许明景先生因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无法履行董事职责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免去了许宝星、许明景先生公司董事职务。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安排、内部控制审计安排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并及时跟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情况进展，提出建议，对公司对外担保，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日常关联交易等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管人员薪酬情况进行审核，经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符合薪酬体系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公司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规定程序。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对高管人员的业绩和绩效进行综合考评，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报酬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进行。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配套指引，建立了《内部控制手册》、《内控流程手册》等制度建设。《内部控制手册》包括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方面，涵盖了与公司主要控制活动相关的风险点、控制目标、关键控制活动流程。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其结论为：我们认为，鹏起科技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 计 报 告

京永审字（2018）第 110017 号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鹏起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商誉减值事项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鹏起科技商誉账面金额为 2,343,128,224.27 元。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附注“商誉”中作出披露。

鹏起科技每年期末均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其中涉及到多项需由鹏起科技管理层判断和估计的指标，主要包括未来收入和成本、未来经营利润、现金流量及适用的折现率等。

我们主要实施如下的审计程序以确认商誉是否减值：

①针对收购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越环保”）形成的商誉，我们于本期获取了独立估值专家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我们检查了评估报告中所涉及的评估减值测试模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②针对收购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实业”）形成的商誉，我们取得了鹏起科技提供的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底稿，检查了鹏起科技对于鹏起实业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③收购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通天宇”）形成的商誉，未满一年，本期未执行减值测试；

④将商誉减值测试报告中第一期的收入、经营利润率等数据与经批准的财务预算进行比较；

⑤将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期间的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等与被测试公司的历史情况进行比较。

2、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账款发生减值的，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此类应收账款的减值计提取决于管理层对这些客观证据的判断和估计。对于单

项金额不重大及在单项减值测试中没有客观证据证明需要计提单项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根据客户类型及账龄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不同的资产组，对这些资产组进行减值损失总体评价。管理层以信用风险等级及历史还款记录为基础，确定除计提单项坏账准备以外的各应收账款资产组的坏账准备。管理层对资产组的预计损失比例取决于管理层的综合判断。

我们了解了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进行估计的流程并评价了其内部控制。

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了解并检查表明应收账款发生减值的相关客观证据；查看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及核销相关的董事会决议；了解并检查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账款价值已恢复的情况；检查报告期后是否收回款项。针对单项金额不重大及在单项减值测试中没有客观证据表明需要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通过检查原始单据（例如账单和银行进账单等）测试管理层的账龄划分，通过检查各账龄段的历史还款记录和坏账率，评价对于各账龄段坏账准备的计提比率。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289,201,658.80	1,221,724,707.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2	6,860,686.16	5,151,070.6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50,022,790.00	1,196,900.00
应收账款	七、5	243,611,234.65	150,842,605.05
预付款项	七、6	311,667,490.27	251,806,697.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203,774,029.59	574,431,331.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2,086,354,093.16	1,759,386,826.73
持有待售资产	七、11		266,187,549.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82,282,139.01	73,771,341.09
流动资产合计		4,373,774,121.64	4,304,499,029.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30,169,171.55	22,713,783.87
投资性房地产	七、18	12,171,102.68	8,516,282.00
固定资产	七、19	1,158,555,836.66	1,132,734,494.72
在建工程	七、20	131,828,068.58	26,695,761.3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233,520,165.20	229,299,189.88
开发支出	七、26	5,334,366.84	
商誉	七、27	2,343,128,224.27	2,114,499,013.10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9,030,779.00	16,611,891.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8,697,785.91	12,765,275.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73,182,408.11	52,788,42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15,617,908.80	3,616,624,111.96
资产总计		8,489,392,030.44	7,921,123,141.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1,500,993,982.82	1,344,374,691.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4	467,963,658.00	483,600,000.00
应付账款	七、35	305,693,628.90	243,248,677.37
预收款项	七、36	46,123,896.67	103,447,018.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40,206,885.94	20,745,538.39
应交税费	七、38	62,273,176.72	57,897,374.22
应付利息	七、39	1,285,252.13	871,629.61
应付股利	七、40	6,211,091.90	2,205,571.50
其他应付款	七、41	244,142,931.53	217,517,899.4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七、42		71,775,200.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90,785,568.27	39,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049,675.00	85,248,675.04
流动负债合计		2,867,729,747.88	2,669,932,275.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405,467,561.10	486,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七、47	49,267,542.8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七、49	2,000,000.00	2,000,000.00

预计负债	七、50	3,600,000.00	
递延收益	七、51	101,506,343.76	107,492,415.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744,168.65	22,387,247.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5,585,616.35	617,879,663.67
负债合计		3,453,315,364.23	3,287,811,939.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1,752,773,758.00	1,752,773,758.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七、55	2,556,449,060.66	2,556,518,849.53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42,718,365.58	
专项储备	七、58	7,471,828.19	18,983,056.02
盈余公积	七、59	32,770,164.07	32,770,164.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608,222,304.65	256,108,324.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14,968,749.99	4,617,154,151.67
少数股东权益		121,107,916.22	16,157,050.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36,076,666.21	4,633,311,202.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89,392,030.44	7,921,123,141.76

法定代表人：张朋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潇桐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3,571,994.44	186,323,899.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55,465.18	755,465.18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9,016,600.60	450,519,808.10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63,011,211.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1,699.13	1,404,824.86
流动资产合计		613,985,759.35	702,015,209.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13,347,159.25	4,251,939,253.14
投资性房地产		7,768,007.00	8,516,282.00
固定资产		51,081,072.29	52,335,090.09
在建工程			4,869,72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16,186.48	1,360,305.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42,213.46	4,799,679.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3,143.77	583,143.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80,637,782.25	4,325,403,473.69
资产总计		5,194,623,541.60	5,027,418,683.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3,500,000.00	30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368,443.67	14,813,141.6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82,725.74	251,760.95
应交税费		8,124,273.48	12,859,900.48
应付利息		299,706.17	423,722.67
应付股利		6,211,091.90	2,205,571.50
其他应付款		656,971,438.01	267,962,132.7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85,757,678.97	602,516,229.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600,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00,000.00	
负债合计		889,357,678.97	602,516,229.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52,773,758.00	1,752,773,758.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603,519,466.57	2,603,519,466.57
其他综合收益		-42,718,365.5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770,164.07	32,770,164.07
未分配利润		-41,079,160.43	35,839,064.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5,265,862.63	4,424,902,453.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94,623,541.60	5,027,418,683.00

法定代表人：张朋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潇桐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挺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03,671,766.21	2,326,799,646.11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003,671,766.21	2,326,799,646.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65,801,257.06	2,068,993,511.20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228,893,074.57	1,646,570,735.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2,242,354.09	20,563,204.58
销售费用	七、63	4,073,978.93	17,389,255.51
管理费用	七、64	186,144,462.85	190,561,682.87
财务费用	七、65	112,803,594.50	165,160,888.09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11,643,792.12	28,747,744.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7	-3,873,279.56	-298,929.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6,408,603.15	-152,802,937.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23,753.26	-7,615,369.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871,696.88	-33,596,305.0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7,055,837.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0,333,367.06	71,107,962.61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10,933,761.11	70,187,870.67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5,515,938.28	1,330,807.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5,751,189.89	139,965,026.03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78,943,099.76	65,674,132.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6,808,090.13	74,290,893.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16,808,090.13	74,290,893.37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7,287,789.70	171,081,817.8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9,699.57	-96,790,924.51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6,808,090.13	74,290,893.37
1. 少数股东损益		29,638,634.37	-17,401,451.89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7,169,455.76	91,692,345.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718,365.5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718,365.5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718,365.58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2,718,365.58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4,089,724.55	74,290,893.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4,451,090.18	91,692,345.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638,634.37	-17,401,451.8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张朋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潇桐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挺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947,839.99	5,203,708.16
减：营业成本		764,900.10	1,016,951.83
税金及附加		2,421,330.38	1,619,051.3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6,811,248.69	33,434,445.78
财务费用		14,638,652.16	38,476,429.12
资产减值损失		26,655,332.51	16,198,920.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7,231.84	134,229,302.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23,753.26	-7,615,369.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702,280.27	-33,490,642.83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758,575.42	15,196,568.91
加：营业外收入		7,419,310.88	65,357,183.40
减：营业外支出		523,485.13	49,490,577.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862,749.67	31,063,175.2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62,749.67	31,063,175.2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62,749.67	31,063,175.2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718,365.5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718,365.58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2,718,365.58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581,115.25	31,063,175.2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朋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潇桐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5,845,954.28	2,646,320,341.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34.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85,802.71	265,071,24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1,931,756.99	2,911,401,622.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6,147,976.47	1,744,212,704.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189,205.08	93,247,791.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722,698.00	115,167,817.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391,680.24	411,588,14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5,451,559.79	2,364,216,45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19,802.80	547,185,164.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775,277.04	2,023,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68,461.64	2,142,627.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5,635,410.08	96,402,118.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24,304,981.59	431,278,811.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984,130.35	550,846,857.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8,855,799.77	247,519,168.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4,890,000.00	5,4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1,157,495.9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34,691.15	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037,986.85	267,969,16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53,856.50	282,877,688.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25,760,000.00	2,800,282,808.5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998,117.00	162,719,4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7,758,117.00	2,963,002,258.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48,573,147.30	2,990,862,746.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608,144.95	170,730,161.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850,000.00	113,185,256.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3,031,292.25	3,274,778,164.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726,824.75	-311,775,905.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153,165.45	518,286,947.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8,849,371.35	350,562,424.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1,002,536.80	868,849,371.35

法定代表人：张朋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潇桐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63,716.00	936,41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5,745,055.08	969,237,17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9,208,771.08	970,173,585.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25.10	19,552.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03,751.00	7,490,011.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27,057.39	1,337,202.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668,676.70	828,448,73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6,116,110.19	837,295,50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2,660.89	132,878,080.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4,779.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988,000.00	1,8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058,273.95	95,563,283.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24,304,981.59	158,956,716.7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856,035.29	260,3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47,600.96	4,243,734.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1,71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759,317.96	4,243,734.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96,717.33	256,076,265.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1,500,000.00	462,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0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500,000.00	615,5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2,000,000.00	853,5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441,283.48	51,087,815.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17,748,017.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441,283.48	922,415,833.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41,283.48	-306,835,833.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248,094.74	82,118,513.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323,899.70	79,205,386.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571,994.44	161,323,899.70

法定代表人：张朋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潇桐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52,773,758	2,556,518,849.53		18,983,056.02	32,770,164.07	256,108,324.05	16,157,050.67	4,633,311,202.3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52,773,758	2,556,518,849.53		18,983,056.02	32,770,164.07	256,108,324.05	16,157,050.67	4,633,311,202.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9,788.87	-42,718,365.58	-11,511,227.83		352,113,980.60	104,950,865.55	402,765,463.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718,365.58			387,169,455.76	29,638,634.37	374,089,724.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5,055,475.16		-35,055,475.1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055,475.16		-35,055,475.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17 年年度报告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 专项储备				-11,511,227.83				-11,511,227.83
1. 本期提取				12,252,854.07				12,252,854.07
2. 本期使用				23,764,081.90				23,764,081.90
(六) 其他		-69,788.87					75,312,231.18	75,242,442.31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52,773,758	2,556,449,060.66	-42,718,365.58	7,471,828.19	32,770,164.07	608,222,304.65	121,107,916.22	5,036,076,666.21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52,773,758	2,556,518,849.53		9,976,945.58	29,663,846.55	185,050,033.89	123,844,827.35	4,657,828,260.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52,773,758	2,556,518,849.53		9,976,945.58	29,663,846.55	185,050,033.89	123,844,827.35	4,657,828,260.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6,110.44	3,106,317.52	71,058,290.16	-107,687,776.68	-24,517,058.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1,692,345.26	-17,401,451.89	74,290,893.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 利润分配					3,106,317.52	-20,634,055.10		-17,527,737.58
1. 提取盈余公积					3,106,317.52	-3,106,317.5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527,737.58		-17,527,737.58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 专项储备				9,006,110.44				9,006,110.44
1. 本期提取				9,767,778.12				9,767,778.12
2. 本期使用				761,667.68				761,667.68
(六) 其他							-90,286,324.79	-90,286,324.7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52,773,758	2,556,518,849.53		18,983,056.02	32,770,164.07	256,108,324.05	16,157,050.67	4,633,311,202.34

法定代表人：张朋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潇桐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52,773,758	2,603,519,466.57			32,770,164.07	35,839,064.40	4,424,902,453.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52,773,758	2,603,519,466.57			32,770,164.07	35,839,064.40	4,424,902,453.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718,365.58			-76,918,224.83	-119,636,590.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718,365.58			-41,862,749.67	-84,581,115.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055,475.16	-35,055,475.1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055,475.16	-35,055,475.16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17 年年度报告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52,773,758	2,603,519,466.57	-42,718,365.58		32,770,164.07	-41,079,160.43	4,305,265,862.63

项目	上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52,773,758	2,603,519,466.57			29,663,846.55	25,409,944.27	4,411,367,015.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52,773,758	2,603,519,466.57			29,663,846.55	25,409,944.27	4,411,367,015.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06,317.52	10,429,120.13	13,535,437.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063,175.23	31,063,175.2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106,317.52	-20,634,055.10	-17,527,737.58
1. 提取盈余公积					3,106,317.52	-3,106,317.5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527,737.58	-17,527,737.5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52,773,758	2,603,519,466.57			32,770,164.07	35,839,064.40	4,424,902,453.04

法定代表人：张朋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潇桐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挺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上海胶带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上海胶带总厂,一九九二年四月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沪经企[1992]298号文批准改制为上海胶带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发行A股及B股股票,分别于一九九二年八月和一九九二年七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原属行业为橡胶制品类,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为开发生产销售胶带、橡胶制品、胶鞋及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及餐馆、百货零售、设备制造,主要产品为工矿用运输带、传动带、三角带、汽车V带等。2001年度,公司实施资产重组后,主营橡胶业及医药行业。

2003年6月13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本公司更名为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经营范围变更为“在国家鼓励和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投资(投资项目另行报批);新药科技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生物制药、保健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等产品的研发及其服务项目的信息咨询;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及配套系统,提供软件制作,软件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提供网络信息技术服务(不涉及增值电信业务);房地产咨询及中介,仓储、物业开发及管理,自有房屋的出售和租赁;化工产品、化工原料、橡胶、胶带制品的开发、生产和设备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餐饮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5年度,公司实施资产重组后,主营房地产开发、医药及橡胶业。

2006年6月26日经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本公司更名为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经营范围变更为“在国家鼓励和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投资(投资项目另行报批),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及配套系统,提供软件制作,软件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提供网络信息技术服务(不涉及增值电信业务)。以下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新药的科技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生物制药、保健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等产品研发及其服务项目的信息咨询;房地产咨询及中介、仓储、物业开发及管理,自有房屋的出售和租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胶带制品的开发、生产和设备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餐饮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6年8月23日,本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增发26,795,699股股份的议案,2007年4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81号文核准,本公司向鼎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6,795,699股购买鼎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鼎立置业(淮安)有限公司90%股权、遂川通泰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东阳鼎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变更为141,929,077.00元。

根据2007年8月10日公司第六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以2007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41,929,0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共计转增股份99,350,354股,按每股面值1元计算,共使用资本公积99,350,354.00元。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41,279,431股。

根据2007年7月16日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及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包括鼎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6,000万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为控股子公司鼎立置业(淮安)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香榭丽花园2至5期、城东花园和徐杨小区商住楼项目。2008年7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928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0,200万股。本公司于2008年8月15日向鼎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正通贸易有限公司、新疆中晟达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真金实业有限公司、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凯辉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晓兴纺织品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龙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92,486,80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33,766,233股。

根据2009年3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及2009年4月8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截止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333,766,23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7股,共计转增股份233,636,363股,共增加股本233,636,363.00元,减少资本公积金233,636,363.00元。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67,402,596.00元。

根据 2014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第七次董事会及 2014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40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曹亮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获准向曹亮发等发行股份购买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14 年 10 月 20 日，向曹亮发等发行共计 151,185,770 股股份购买资产。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出具的大华验字[2014]第 000421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4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718,588,366.00 元。

根据 2014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第七次董事会及 2014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40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曹亮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8,177,800 股新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止 2015 年 1 月 20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529,988,400.00 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033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766,078,366.00 元。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66,078,36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总股本将增至 1,532,156,732 股。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15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015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66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朋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获准向张朋起等发行股份购买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截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止，本公司向张朋起等发行共计 200,593,472.00 股股份购买资产，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验字（2015）第 2112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经此发行后，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1,732,750,204 元。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15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015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66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朋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同意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23,55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止 2015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1,752,773,758.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752,773,758.00 元。

2016 年 6 月 8 日经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新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3100006072277461。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朋起。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2017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更名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注册地、总部地址

营业执照号：913100006072277461

公司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航津路 1929 号 1 幢第六层。

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张朋起。

（三）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从事的主要行业有钛合金产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电子产品及房地产开发等。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与 2016 年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变动如下：

变动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西鼎立稀土新材料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处置
广西鼎立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处置
上海鼎立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注销
上海申一胶带厂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注销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影响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仅涉及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不影响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损益。

对会计科目列式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	-------------

<p>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增加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本期金额 42,871,696.88 元及 39,702,280.27 元，减少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 53,815,812.93 元及 50,612,169.37 元，减少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 10,944,116.05 元及 10,909,889.10 元。 增加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上期金额 -33,596,305.08 元及 -33,490,642.83 元，减少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收入上期金额 71,904.33 元及 6,962.24 元，减少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支出上期金额 33,668,209.41 元及 33,497,605.07 元。</p>
<p>在利润表中新增“其他收益”项目，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此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p>	<p>增加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其他收益本期金额 7,055,837.44 元及 0 元。减少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 7,055,837.44 元及 0 元。</p>
<p>在利润表中分别列式“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列示合并利润表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 417,287,789.70 元，列示母公司利润表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 -41,862,749.67 元；列示合并利润表终止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 -479,699.57 元及母公司利润表终止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 0 元。 列示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持续经营净利润上期金额 171,081,817.88 元及 31,063,175.23 元；列示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终止经营净利润上期金额 -96,790,924.51 元及 0 元。</p>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1)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2) 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将持有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如果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比较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与其初始投资成本的差异方式来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预计可收回的保证金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不计提坏账，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它应收款项，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	根据应收款项发生年限进行分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49	3.52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5.00	6.82
2—3 年	10.00	25.35
3 年以上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且账龄在 3 年以上；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开发成本、拟开发土地、开发产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期摊销法；

包装物采用分期摊销法；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6、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纯土地开发项目，其费用支出单独构成土地开发成本；

连同房产整体开发的项目，其费用可分清负担对象的，一般按实际面积分摊计入商品房成本。

7、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按受益比例确定标准分配计入商品房成本；

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8、维修基金的核算方法

根据开发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维修基金在开发产品销售(预售)时，向购房人收取或由公司计提计入有关开发产品的开发成本，并统一上缴维修基金管理部门。

9、质量保证金的核算方法

质量保证金根据施工合同规定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预留。在开发产品保修期内发生的维修费，冲减质量保证金；在开发产品约定的保修期届满，质量保证金余额退还施工单位。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或处置组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做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并列报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企业应当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	10%	4.5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10%	1.8%-4.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8. 借款费用√适用 不适用**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21.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商标使用权、研发支出和探矿及采矿权等。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摊 销 方 法
土地使用权	按其土地使用权规定使用年限
电脑软件	按其预计使用年限 5-10 年平均摊销
商标使用权	按其预计使用年限 10 年平均摊销
研发支出	研发产品批量生产后，按其预计使用年限 8 年平均摊销
探矿及采矿权	按照产量法进行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

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具体标准为在研发部门提交的研发立项报告经过批准后，正式开始进入开发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为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即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1) 房地产销售：在房地产完工验收合格，签订了不可逆转的销售合同，及取得了公司按销售合同约定的交房款项的付款证明并已交房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有色金属、有色金属延压加工及电子产品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A)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B)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A)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B)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公司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注

其他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仅涉及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不影响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损益。

对会计科目列式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增加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本期金额 42,871,696.88 元及 39,702,280.27 元，减少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 53,815,812.93 元及 50,612,169.37 元，减少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 10,944,116.05 元及 10,909,889.10 元。增加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上期金额 -33,596,305.08 元及 -33,490,642.83 元，减少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收入上期金额 71,904.33 元及 6,962.24 元，减少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支出上期金额 33,668,209.41 元及 33,497,605.07 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其他收益”项目，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此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增加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其他收益本期金额 7,055,837.44 元及 0 元。减少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 7,055,837.44 元及 0 元。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式“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合并利润表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 417,287,789.70 元，列示母公司利润表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 -41,862,749.67 元；列示合并利润表终止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 -479,699.57 元及母公司利润表终止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 0 元。 列示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持续经营净利润上期金额 171,081,817.88 元及 31,063,175.23 元；列示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终止经营净利润上期金额 -96,790,924.51 元及 0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及销售不动产收入	5%、6%、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按公司所在地政策缴纳)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按公司所在地政策缴纳)
土地增值税	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	按 0.5%及 2%预缴，清算时按超率累进税率 30%-6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申一胶带厂	25%
上海融乾实业有限公司	25%
淮安盛德投资有限公司	25%
淮安鼎立白马湖置业有限公司	25%
广西鼎立稀土新材料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25%
广西鼎立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鼎立置业(淮安)有限公司	25%

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	15%
洛阳彤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5%
洛阳乾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鼎立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5%
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
本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2009年12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2015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GR20154300006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2015年度至2017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15%。

2013年12月31日,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湘综证书2013第159号),认定本公司产品硫酸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08)47号《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号)的相关规定,产品硫酸销售收入减按90%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总额。需要于2017年5月31日前进行备案。

2012年6月29日,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湖南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湘综证书2012第78号),2014年7月11日再次取得该部门颁发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湘综证书2014第75号),认定本公司产品银和锌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08)47号《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产品银和锌销售收入减按90%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总额。需要于2018年5月31日前进行备案。

2. 2015年11月16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认证并颁发GR201541000240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年度至2017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15%。

3. 根据财税【2011】58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于设立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川发改西产认字【2015】174号文件,关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确认书,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根据四川省郫县国家税务局下发的郫国税通【2016】3162号税务事项通知书,自2015年1月1日起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77,525.58	411,293.38

银行存款	940,625,011.22	800,616,175.15
其他货币资金	348,199,122.00	420,697,239.00
合计	1,289,201,658.80	1,221,724,707.5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8,400,000.00	331,440,000.00
借款保证金	198,000,000.00	46,5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1,799,122.00	1,957,239.00
黄金租赁保证金		15,800,000.00
保函保证金		25,000,000.00
合计	348,199,122.00	420,697,239.00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将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从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扣除。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60,686.16	5,151,070.67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6,860,686.16	5,151,070.67
合计	6,860,686.16	5,151,070.67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149,522,790.00	1,196,900.00
合计	150,022,790.00	1,196,9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637,896.00	
商业承兑票据		21,240,785.00
合计	4,637,896.00	21,240,785.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00,000.00	0.75	1,900,000.00	100	0	1,900,000.00	1.21	1,900,000.00	100	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1,902,566.87	98.76	9,046,797.40	3.59	242,855,769.47	154,892,020.91	98.27	4,368,737.04	2.82	150,523,283.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57,286.91	0.49	501,821.73	39.91	755,465.18	821,142.91	0.52	501,821.73	61.11	319,321.18
合计	255,059,853.78	/	11,448,619.13	/	243,611,234.65	157,613,163.82	/	6,770,558.77	/	150,842,605.0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李兆飞	1,900,000.00	1,900,000.00	100.00	按账面值与可收回金额差额
合计	1,900,000.00	1,90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212,771,342.31	5,304,828.59	2.49
1 年以内小计	212,771,342.31	5,304,828.59	2.49
1 至 2 年	33,593,829.21	1,680,446.00	5.00
2 至 3 年	1,921,437.15	192,143.71	10.00
3 年以上	3,493,158.20	1,746,579.10	50.00
5 年以上	122,800.00	122,800.00	100.00
合计	251,902,566.87	9,046,797.40	3.5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帐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帐准备金额 3,325,113.8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帐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帐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00,000.00	1 年以内	16.86%
资兴市鑫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79,631.35	1 年以内	9.28%

成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04,620.00	2年以内	8.16%
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192,620.01	1年以内	7.92%
武汉****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25,600.00	1年以内	7.77%
合计		127,502,471.36		49.9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8,112,324.72	86.03	229,604,175.00	91.18
1至2年	32,602,007.51	10.46	13,674,923.51	5.43
2至3年	4,643,987.16	1.49	7,290,946.27	2.90
3年以上	6,309,170.88	2.02	1,236,652.58	0.49
合计	311,667,490.27	100.00	251,806,697.3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资兴市英成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618,677.76	1年以内	未到期
青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00,000.00	1年以内	未到期
郴州市腾远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35,273.01	1年以内	未到期
资兴市银贸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67,705.65	1年以内	未到期
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75,906.88	1年以内	未到期
合计		158,697,563.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3,093,008.87	84.00	30,924,752.61	15.23	172,168,256.26	535,721,499.98	89.16	20,246,890.16	3.78	515,474,609.8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093,125.31	13.69	3,753,648.94	11.34	29,339,476.37	60,716,398.02	10.11	2,918,255.29	4.81	57,798,142.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88,231.48	2.31	3,321,934.52	59.45	2,266,296.96	4,394,200.10	0.73	3,235,620.91	73.63	1,158,579.19
合计	241,774,365.66	100.00	38,000,336.07	15.72	203,774,029.59	600,832,098.10	/	26,400,766.36	/	574,431,331.7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282,000.00	4,245,212.45	5.35	按账面 值与可 收回金 额差额
靖西县金湖浩矿业有限公司	18,850,000.00	18,850,000.00	100.00	
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14,900,000.00	5,960,000.00	40.00	
其他	7,562,289.44	1,869,540.16	24.72	
合计	120,594,289.44	30,924,752.61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26,025,442.44	916,480.74	3.52
1 年以内小计	26,025,442.44	916,480.74	3.52
1 至 2 年	2,455,687.28	167,575.49	6.82
2 至 3 年	1,673,666.28	424,263.76	25.35
3 年以上	1,386,000.73	693,000.37	50.00
5 年以上	1,552,328.58	1,552,328.58	100.00
合计	33,093,125.31	3,753,648.94	11.3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605,910.9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79,282,000.00	1年以内	32.79	4,245,212.45
淮安市白马湖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投标保证金	20,000,000.00	5年以上	8.27	
靖西县金湖浩矿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850,000.00	5年以上	7.80	18,850,000.00
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900,000.00	1-2年	6.16	5,960,000.00
上海市虹口区土地发展中心	拆迁补偿款	11,699,938.46	1年以内	4.84	
合计	/	144,731,938.46	/	59.86	29,055,212.4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其他应收款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282,000.00	股权转让款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靖西县金湖浩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注1)	18,850,000.00	7.80%
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900,000.00	6.16%
广西鼎立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注2)	3,810,368.75	1.58%
合计		37,560,368.75	15.54%

注1:根据委托管理协议,本公司不具有以上公司的管理权,不纳入合并范围。

注2:该公司于2017年1月29日转让给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持本公司5%以上股东。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4,604,517.78		554,604,517.78	570,412,156.10		570,412,156.10
在产品	1,208,662,966.37		1,208,662,966.37	649,180,342.22	16,756,058.74	632,424,283.48
库存商品	43,687,058.99	2,790,481.57	40,896,577.42	41,219,356.99	6,810,155.53	34,409,201.46
周转材料	13,674,803.32		13,674,803.32	18,237,090.74		18,237,090.74
开发成本	217,173,330.96		217,173,330.96	210,071,808.96		210,071,808.96
开发产品	16,179,872.04	247,532.55	15,932,339.49	38,433,168.73	436,463.46	37,996,705.27
发出商品	35,686,117.71	331,968.65	35,354,149.06	221,548,290.72		221,548,290.72
拟开发土地				34,287,290.00		34,287,290.00
低值易耗	55,408.76		55,408.76			
合计	2,089,724,075.93	3,369,982.77	2,086,354,093.16	1,783,389,504.46	24,002,677.73	1,759,386,826.73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16,756,058.74			16,756,058.74		0
库存商品	6,810,155.53		57,086.38	4,076,760.34		2,790,481.57
开发产品	436,463.46			188,930.91		247,532.55
发出商品		331,968.65				331,968.65
合计	24,002,677.73	331,968.65	57,086.38	21,021,749.99		3,369,982.77

注：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增加为并购宝通天宇合并增加。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货质押情况：期末存货中在产品价值 224,084,073.89 元用于质押，见附注七 31。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长期股权投资（注）	0			
合计	0			/

其他说明：

项目	期末金额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原值	17,211,211.4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7,211,211.47
小计	0.00

注：根据 2016 年 11 月 3 日与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45% 的股份全部转让给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为 2,150.00 万元，受让方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51%，剩余款项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本期未完成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且未收到剩余股权转让款。由于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且净资产为负数，因此本期我们对已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6,730,278.28	11,397,221.28
预交营业税		3,278,744.35
预交城建税		144,199.43
预交教育费附加		85,257.50
预交企业所得税	184,460.50	7,967,321.22
预交个人所得税	367,449.51	175,048.34
预付利息		723,548.97
超短期理财产品		50,000,000.00
待收回土地出让金（注）	34,287,290.00	
融资中间费	10,611,008.35	
其他	101,652.37	
合计	82,282,139.01	73,771,341.09

其他说明

注：因政府重新规划，土地开发指标未及时下发，土地出让合同无法执行，土地出让金将退还本公司。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8,000,000.00	18,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8,000,000.00	18,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	18,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深圳市富文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0	
靖西县金湖浩矿业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51	
合计	21,000,000.00		3,000,000.00	18,000,000.00	21,000,000.00		3,000,000.00	18,000,000.00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21,000,000.00		21,000,000.00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18,000,000.00		18,000,000.00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2,713,783.87			2,890,439.15			1,800,000.00			23,804,223.02	
鹏起万里产融（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0		-1,166,685.89	-42,718,365.58					106,114,948.53	
洛阳申坤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0								250,000.00	
小计	22,713,783.87	150,250,000.00		1,723,753.26	-42,718,365.58		1,800,000.00			130,169,171.55	
合计	22,713,783.87	150,250,000.00		1,723,753.26	-42,718,365.58		1,800,000.00			130,169,171.55	

其他说明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执行合伙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企业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树昭宇	金融业	10,000.00	否	91310000593156894H	20.00%	20.00%	13,384.41	1,482.30	11,902.11	2,251.14	1,445.91
鹏起万里产融(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嘉兴市	张朋起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6,100.00	是	91330402MA29GGHD46	22.69%	22.69%	96,761.56	50,000.23	46,761.33		-514.12
洛阳申坤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洛阳市	张朋起	批发业	2,500.00	否	91410307MA3XDKNW62	1%	1%					

注 1：本期追加投资为新增的投资。

注 2：根据洛阳申坤商贸中心(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26 日修改的公司章程规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合伙企业共有五个合伙人，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占二个合伙人，因此不再对合伙企业的决策有重大影响，本期改为权益法核算。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194,070.00	20,194,07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4,822,339.55	4,822,339.55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822,339.55	4,822,339.5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5,016,409.55	25,016,409.5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677,788.00	11,677,788.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67,518.87	1,167,518.87
(1) 计提或摊销	932,242.60	932,242.60
(2) 企业合并增加	235,276.27	235,276.2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2,845,306.87	12,845,306.8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171,102.68	12,171,102.68
2. 期初账面价值	8,516,282.00	8,516,282.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89,991,124.57	535,082,289.33	30,401,698.97	30,730,321.26	1,386,205,434.13
2. 本期增加金额	23,714,300.79	104,904,553.26	4,851,901.89	3,076,601.61	136,547,357.55
(1) 购置	5,188,707.68	23,003,384.76	2,140,077.61	1,967,992.92	32,300,162.97
(2) 在建工程转入	5,372,918.63	65,513,111.03			70,886,029.66
(3) 企业合并增加	13,152,674.48	16,388,057.47	2,711,824.28	1,108,608.69	33,361,164.92
3. 本期减少金额			5,711,804.32	663,050.50	6,374,854.82
(1) 处置或报废			5,711,804.32	663,050.50	6,374,854.82
4. 期末余额	813,705,425.36	639,986,842.59	29,541,796.54	33,143,872.37	1,516,377,936.8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0,607,051.67	141,602,712.20	13,553,101.93	7,708,073.61	253,470,939.41
2. 本期增加金额	40,399,600.67	62,018,730.73	4,518,453.70	2,724,246.02	109,661,031.12
(1) 计提	36,362,398.23	53,690,230.80	3,372,200.28	2,115,380.83	95,540,210.14
(2) 企业合并增加	4,037,202.44	8,328,499.93	1,146,253.42	608,865.19	14,120,820.98
3. 本期减少金额			4,714,399.28	595,471.05	5,309,870.33
(1) 处置或报废			4,714,399.28	595,471.05	5,309,870.33
4. 期末余额	131,006,652.34	203,621,442.93	13,357,156.35	9,836,848.58	357,822,100.2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82,698,773.02	436,365,399.66	16,184,640.19	23,307,023.79	1,158,555,836.66
2. 期初账面价值	699,384,072.90	393,479,577.13	16,848,597.04	23,022,247.65	1,132,734,494.7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66,997,118.82	12,722,301.17		54,274,817.65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35,345,088.62	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期末账面原值 424,421,854.88 元，净值 321,780,732.14 元的房屋建筑物及账面原值 135,698,439.56 元，净值 99,296,809.35 元的生产设备用于借款抵押，详见附注七 31、七 45；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申益大酒店				7,240,651.06	2,370,931.06	4,869,720.00
洛阳鹏起在安装设备	16,162,695.81		16,162,695.81	21,106,812.53		21,106,812.53
洛阳鹏起房屋建筑物	20,095,238.60		20,095,238.60	719,228.77		719,228.77
丰越环保厂房	95,570,134.17		95,570,134.17			
合计	131,828,068.58		131,828,068.58	29,066,692.36	2,370,931.06	26,695,761.3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丰越环保厂房			130,842,439.69	35,272,305.52		95,570,134.17		90%	3,597,841.03	3,597,841.03	5.655	自筹
洛阳鹏起在安装设备		21,106,812.53	28,347,186.79	33,291,303.51		16,162,695.81		80%				自筹
洛阳鹏起房屋建筑物		719,228.77	21,698,428.46	2,322,418.63		20,095,238.60		洛阳鹏起4#5#6#厂房80%;洛阳鹏起装配厂房40%				自筹
合计		21,826,041.30	180,888,054.94	70,886,027.66		131,828,068.58	/	/	3,597,841.03	3,597,841.03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电脑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0,566,283.29	127,499,216.44	219,438.45	258,284,938.18
2. 本期增加金额	3,573,763.83		15,170,465.04	18,744,228.87
(1) 购置	1,822,621.51		15,170,465.04	16,993,086.5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751,142.32			1,751,142.3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4,140,047.12	127,499,216.44	15,389,903.49	277,029,167.0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953,216.50	17,850,541.14	181,990.66	28,985,748.30

2. 本期增加金额	2,915,593.58	11,428,033.41	179,626.56	14,523,253.55
(1) 计提	2,740,479.39	11,428,033.41	179,626.56	14,348,139.36
(2) 企业合并增加	175,114.19			175,114.1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868,810.08	29,278,574.55	361,617.22	43,509,001.8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0,271,237.04	98,220,641.89	15,028,286.27	233,520,165.20
2. 期初账面价值	119,613,066.79	109,648,675.30	37,447.79	229,299,189.8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注：期末账面原值 72,652,759.48 元，净值 63,328,624.24 元的土地用于借款抵押，详见附注七 31、七 43 及七 4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企业合并增加	转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存货	其它	
含锡废渣资源化综合回收处理技术示范项目		2,532,630.62					2,532,630.62
电子通信产品研发		7,589,930.28	2,858,807.68	690,137.08	6,956,864.66		2,801,736.22
合计		10,122,560.90	2,858,807.68	690,137.08	6,956,864.66		5,334,366.84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05,232,339.66			1,105,232,339.66
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	1,009,266,673.44			1,009,266,673.44
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8,629,211.17		228,629,211.17
合计	2,114,499,013.10	228,629,211.17		2,343,128,224.27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上述商誉均与资产组相关，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可收回金额是按照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本公司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本期期末测试商誉不存在减值。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812,191.56	1,788,635.29	1,254,501.13		4,346,325.72
临时建筑	850,500.00	417,151.03	263,965.42		1,003,685.61
融资中间费	6,299,999.98	3,150,000.00	1,662,500.04		7,787,499.94
丰越环保余热发电项目	3,720,000.00		930,000.00		2,790,000.00
园林绿化费		210,777.67	40,984.58		169,793.09
混凝土固化地面工程		303,900.83	8,441.69		295,459.14
模具费用		2,250,017.14	1,486,601.64		763,415.50
其他	1,929,200.00		54,600.00		1,874,600.00
合计	16,611,891.54	8,120,481.96	5,701,594.50		19,030,779.00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723,579.18	3,193,166.42	33,180,437.79	5,461,616.10

可抵扣亏损	1,027,591.89	256,897.97		
专项储备	1,997,562.31	299,634.35	16,617,346.12	2,492,601.92
政府补助	36,860,527.34	5,529,079.10	32,372,645.92	4,855,896.89
公允价值变动	-3,873,279.56	-580,991.93	-298,929.33	-44,839.40
合计	54,735,981.16	8,697,785.91	81,871,500.50	12,765,275.5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49,248,318.53	22,387,247.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被收购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	158,294,457.67	23,744,168.65		
合计	158,294,457.67	23,744,168.65	149,248,318.53	22,387,247.7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预付款	61,046.00	41,355,650.04
设备预付款	72,121,362.11	10,432,770.00
投资保证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73,182,408.11	52,788,420.04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27,760,000.00	75,000,000.00
保证借款	875,000,000.00	1,032,194,108.40
信用借款	73,233,982.82	77,180,582.82
保证抵押借款	115,000,000.00	100,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31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1,500,993,982.82	1,344,374,691.2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期末质押借款事项的详细情况如下:

- a. 期末质押借款人民币 28,500,000.00 元,系华夏银行浦东支行提供的短期借款,由本公司 30,000,000.00 元定期存单质押;
- b. 期末质押借款人民币 19,000,000.00 元,系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提供的短期借款,由本公司之孙公司洛阳彤鼎 20,000,000.00 元定期存单质押;
- c. 期末质押借款人民币 56,780,000.00 元,系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提供的短期借款,由本公司之孙公司洛阳彤鼎 60,000,000.00 元定期存单质押;
- d. 期末质押借款人民币 4,990,000.00 元,系工行洛阳分行提供的短期借款,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洛阳鹏起 6,000,000.00 元定期存单质押;
- e. 期末质押借款人民币 4,990,000.00 元,系工行洛阳分行提供的短期借款,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洛阳鹏起 7,000,000.00 元定期存单质押;
- f. 期末质押借款人民币 13,500,000.00 元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支行提供的短期借款,以本公司之子公司丰越环保 15,000,000.00 定期存单作为质押。

2、期末保证借款事项的详细情况如下:

- a. 期末保证借款人民币 45,000,000.00 元,系天津银行上海分行提供的短期借款,由宋雪云、张朋起、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b. 期末保证借款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系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提供的短期借款,由本公司、张朋起、宋雪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c. 期末保证借款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系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提供的短期借款,由本公司、张朋起、宋雪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d. 期末保证借款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系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提供的短期借款,由本公司、张朋起、宋雪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e. 期末保证借款人民币 40,000,000.00 元,系交通银行洛阳文化支行提供的短期借款,由本公司、张朋起、宋雪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f. 期末保证借款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支行提供的短期借款,由本公司、曹亮发及向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g. 期末保证借款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支行提供的短期借款,由本公司、曹亮发及向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h. 期末保证借款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支行提供的短期借款,由本公司、曹亮发及向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i. 期末保证借款人民币 40,000,000.00 元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支行提供的短期借款,由本公司、曹亮发及向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j. 期末保证借款人民币 40,000,000.00 元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支行提供的短期借款,由本公司、曹亮发及向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k. 期末保证借款人民币 40,000,000.00 元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支行提供的短期借款,由本公司、曹亮发及向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l. 期末保证借款人民币 35,000,000.00 元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支行提供的短期借款,由本公司、曹亮发及向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m. 期末保证借款人民币 25,000,000.00 元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支行提供的短期借款,由本公司、曹亮发及向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n. 期末保证借款人民币 15,000,000.00 元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支行提供的短期借款，由本公司、曹文法及崔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o. 期末保证借款人民币 25,000,000.00 元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支行提供的短期借款，由本公司、曹文法及崔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p. 期末保证借款人民币 35,000,000.00 元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支行提供的短期借款，由本公司、曹文法及崔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q. 期末保证借款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系光大银行郴州国庆路支行提供的短期借款，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r. 期末保证借款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系恒丰银行北京分行提供的借款，由本公司、曹亮发及向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s. 期末保证借款人民币 15,000,000.00 元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提供的短期借款，由本公司、曹亮发及向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t. 期末保证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提供的短期借款，由本公司、曹亮发及向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u. 期末保证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系民生银行上海广场支行提供的短期借款，由本公司、张朋起、宋雪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期末信用借款事项的详细情况如下：

- a. 信用借款人民币 10,947,000.00 元系以本公司之子公司丰越环保信用向资兴市成诚投资有限公司取得的借款，无借款利息；
- b. 信用借款人民币 29,000,000.00 元系以本公司之子公司丰越环保信用向资兴市成诚投资有限公司取得的借款，无借款利息；
- c. 信用借款人民币 4,193,496.89 元系以本公司之子公司丰越环保信用向资兴市财政国库管理局取得的借款，无借款利息；
- d. 信用借款人民币 6,000,000.00 元系以本公司之子公司丰越环保信用向资兴市财政国库管理局取得的借款，无借款利息；
- e. 信用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系以本公司之子公司丰越环保信用向资兴市财政国库管理局取得的借款，无借款利息；
- f. 信用借款人民币 3,093,485.93 元系以本公司之子公司丰越环保信用向资兴市财政国库管理局取得的借款，无借款利息；
- g. 信用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系以本公司之子公司丰越环保信用向资兴市财政国库管理局取得的借款，无借款利息。

4、期末保证抵押借款事项的详细情况如下：

- a. 期末保证抵押借款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系农商行张江科技支行提供的短期借款，由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张朋起、宋雪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本公司原值 37,366,738.20 元，净值 32,522,125.40 元的房产作为抵押；
- b. 期末保证抵押借款人民币 15,000,000.00 元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提供的短期借款，以本公司之子公司丰越环保原值 78,110,568.02 元、净值 32,191,313.15 元的房产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丰越环保原值 21,884,194.99 元、净值 17,256,502.98 元的土地抵押，由曹亮发及向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c. 期末保证抵押借款人民币 70,000,000.00 元系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提供的短期借款，以本公司之子公司丰越环保原值 308,944,548.66 元、净值 257,067,293.59 元的房产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丰越环保原值 36,918,560.00 元、净值 33,468,617.13 元的土地抵押，由曹亮发、向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期末保证质押借款事项的详细情况如下：

- a. 期末保证质押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系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提供的短期借款，由张朋起、宋雪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本公司持有子公司宝通天宇 51%股权质押；
- b. 期末保证质押借款人民币 25,000,000.00 元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支行提供的短期借款，以本公司之子公司丰越环保 7,500,000.00 元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由本公司、曹亮发及向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c. 期末保证质押借款人民币 15,000,000.00 元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支行提供的短期借款，以本公司之子公司丰越环保 4,500,000.00 元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由本公司、曹亮发及向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d. 期末保证质押借款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支行提供的短期借款，以本公司之子公司丰越环保 15,000,000.00 元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由本公司、曹亮发及向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e. 期末保证质押借款人民币 55,000,000.00 元系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提供的短期借款，以本公司之子公司丰越环保生产线半成品 224,084,073.89 元作为质押，由曹亮发、向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f. 期末保证质押借款人民币 35,000,000.00 元系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提供的短期借款，以本公司之子公司丰越环保生产线半成品 224,084,073.89 元作为质押，由曹亮发、向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g. 期末保证质押借款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系光大银行郴州国庆路支行提供的借款，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本公司之丰越环保 6,000,000.00 元定期存单质押。

6、资产负债表日后共计归还短期借款人民币 500,119,600.00 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67,963,658.00	483,600,000.00
合计	467,963,658.00	483,6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19,616,282.21	166,392,823.81
1 年以上至 2 年以内	33,395,566.77	51,726,202.31
2 年以上至 3 年以内	42,552,939.81	10,362,700.94
3 年以上	10,128,840.11	14,766,950.31
合计	305,693,628.90	243,248,677.3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西省绛县凤凰石墨制品厂	9,375,566.84	材料款, 未结算
成都天创微波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6	合同未执行完毕
郑州先创机械有限公司	1,421,200.00	工程款, 未决算
佳冠(香港)有限公司	4,402,176.44	工程款, 未决算
资兴市金富利矿业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朱海青)	2,722,653.06	材料款, 未结算
合计	19,921,596.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1,959,679.93	99,223,093.69
1 年以上至 2 年以内	218,105.74	511,727.73
2 年以上至 3 年以内	275,000.00	3,712,197.18
3 年以上	3,671,111.00	
合计	46,123,896.67	103,447,018.6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预收紫金花苑商铺款	1,364,000.00	尚未竣工
预收紫金花苑住宅款	2,460,799.00	尚未竣工
预收紫金花苑车库款	121,312.00	尚未竣工
合计	3,946,111.00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469,335.41	84,035,262.89	65,142,169.37	38,362,428.9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76,202.98	7,060,880.31	6,492,626.28	1,844,457.01
三、辞退福利		39,875.00	39,875.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745,538.39	91,136,018.20	71,674,670.65	40,206,885.9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91,199.27	60,528,910.19	55,052,331.09	11,467,778.37
二、职工福利费	9,598.80	4,279,573.99	4,279,573.90	9,598.89
三、社会保险费	331,508.28	3,066,938.00	3,213,363.18	185,083.1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64,231.95	2,003,610.06	2,065,553.84	102,288.17
工伤保险费	149,513.15	910,284.47	984,260.00	75,537.62
生育保险费	17,763.18	153,043.47	163,549.34	7,257.31
四、住房公积金	351,300.00	2,335,349.00	2,202,549.00	484,1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1,519.69	489,125.46	300,205.86	480,439.29
六、其他	12,494,209.37	13,335,366.25	94,146.34	25,735,429.28
合计	19,469,335.41	84,035,262.89	65,142,169.37	38,362,428.9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48,057.13	6,720,873.91	6,190,680.73	1,778,250.31
2、失业保险费	28,145.85	340,006.40	301,945.55	66,206.70
合计	1,276,202.98	7,060,880.31	6,492,626.28	1,844,457.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增加额中456,057.77元为新收购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导致。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842,862.56	10,693,852.45
营业税		1,547,201.99
企业所得税	17,912,518.69	16,061,830.46
个人所得税	139,126.54	89,699.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7,964.00	116,846.26
教育费附加	628,877.36	258,740.25
房产税	12,035,586.27	12,112,086.33
土地增值税	16,197,572.45	14,482,379.99
土地使用税	234,957.18	90,009.24
印花税	682,542.86	2,191,567.43
其他	61,168.81	253,160.61
合计	62,273,176.72	57,897,374.22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856,037.54	355,590.2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29,214.59	516,039.34
合计	1,285,252.13	871,629.6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6,211,091.90	2,205,571.50
合计	6,211,091.90	2,205,571.5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股东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国家股	1,730,726.40	1,730,726.40	以前年度分配的股利，股东未领取
国有法人股	39,996.00	39,996.00	以前年度分配的股利，股东未领取
境内法人股	4,440,369.50	434,849.10	以前年度分配的股利，股东未领取
合计	6,211,091.90	2,205,571.50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98,325,205.22	205,653,687.20
1 年以上至 2 年以内	38,272,903.57	1,946,804.27
2 年以上至 3 年以内	1,702,540.98	1,210,086.00
3 年以上	5,842,281.76	8,707,321.94
合计	244,142,931.53	217,517,899.4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65,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10,965,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65,000.00	93,867,257.11
许宝星	387,449.99	387,449.99
合计	11,352,449.99	94,254,707.10

应付其他关联方余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西鼎立稀土新材料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20,752,501.81	

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宝通天宇利润补偿履约保证金	145,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上海胶带橡胶有限公司	24,835,852.79	往来款
广西鼎立稀土新材料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20,752,501.81	往来款
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65,000.00	预收股权款
淮安市白马湖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8,681,200.00	中小企业扶持基金
合计	210,234,554.60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9,000,000.00	39,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1,785,568.27	
合计	190,785,568.27	39,000,000.00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表：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支行	2016年8月30日	2018年7月20日	人民币	5.225%	25,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支行	2016年8月30日	2018年12月20日	人民币	5.225%	25,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支行	2015年11月20日	2018年11月20日	人民币	4.8717%	42,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支行	2015年12月11日	2018年12月11日	人民币	4.8717%	31,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支行	2015年12月17日	2018年12月17日	人民币	4.8717%	46,000,000.00
合计	/	/	/	/	169,000,000.00

注：

a 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取得的借款，由本公司、张朋起、宋雪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本公司之子公司洛阳鹏起原值 13,850,004.49 元，净值 12,603,504.13 元的土地抵押；

b 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人民币 42,000,000.00 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丰越环保取得的借款，由本公司、曹亮发及向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c 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人民币 31,000,000.00 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丰越环保取得的借款，由本公司、曹亮发及向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d 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人民币 46,000,000.00 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丰越环保取得的借款，由本公司、曹亮发及向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湘江流域治理项目资金	199,999.97	200,000.00
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引导资金	100,000.03	100,000.00
市级工业产业(新型工业化)引导资金	100,000.03	100,000.00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1,079,674.97	1,079,675.04
资兴市财政局建设补助	499,999.97	500,000.00
资兴市财政局补贴标准厂房建设	15,000.00	15,000.00
资兴市财政局补贴示范区建设	10,000.03	10,000.00
托克国际投资贸易公司		83,244,000.00
镓锗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	45,000.00	
合计	2,049,675.00	85,248,675.0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1,000,000.00	150,000,000.00
信用借款		
抵押保证借款	220,000,000.00	250,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82,000,000.00	86,000,000.00
保证质押抵押借款	82,467,561.10	
合计	405,467,561.10	486,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保证抵押借款事项的详细情况如下：

a. 期末保证抵押借款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支行提供的长期借款，由本公司、张朋起、宋雪云提供担保；以本公司之子公司洛阳鹏起原值 13,850,004.49 元，净值 13,454,065.75 元的土地抵押；

b. 期末保证抵押借款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提供的长期借款，以本公司之子公司丰越环保原值 78,110,568.02 元、净值 32,191,313.15 元的房产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丰越环保原值 21,884,194.99 元、净值 17,256,502.98 元的土地抵押，由曹亮发及向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期末保证借款事项的详细情况如下：

1 期末保证借款人民币 21,000,000.00 元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支行提供的长期借款，由本公司、曹亮发及向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期末保证质押借款事项的详细情况如下：

a. 期末质押保证借款人民币 36,000,000.00 元系中国建设银行资兴支行提供的长期借款，以本公司之子公司丰越环保 12,000,000.00 元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由本公司、曹亮发及向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b. 期末质押保证借款人民币 46,000,000.00 元系中国建设银行资兴支行提供的长期借款，以本公司之子公司丰越环保 15,000,000.00 元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由本公司、曹亮发及向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期末保证质押抵押借款事项的详细情况如下：

期末保证质押抵押借款人民币 82,467,561.10 元系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的长期借款，以本公司之子公司丰越环保 5,000,000.00 元保证金质押，由曹亮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本公司之子公司丰越环保原值 135,698,439.56 元、净值 99,296,809.35 元的生产设备抵押。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56,152,097.61
未确认融资费用		-6,884,554.77
合计		49,267,542.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企业上市引导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3,600,000.00	本期增加为预估代理诉讼律师费用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合计		3,600,000.00	/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75,900,445.01		9,204,953.59	66,695,491.42	
湘江流域治理项目资金	2,816,666.58		200,000.04	2,616,666.54	
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引导资金	441,666.77		99,999.94	341,666.83	
市级工业产业(新型工业化)引导资金	441,666.77		99,999.94	341,666.83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17,814,637.42		1,079,675.04	16,734,962.38	
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能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8,416,666.63		500,000.04	7,916,666.59	
标准厂房建设补贴	257,500.00		15,000.00	242,500.00	
示范区重点建设项目补贴	179,166.71		9,999.96	169,166.75	
镓锗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	405,000.00		90,000.00	315,000.00	
新材料研发孵化产业补贴	819,000.00	3,791,890.50	3,145,000.75	1,465,889.75	

河南省先进制造业(军民融合项目)专项资金		5,000,000.00	333,333.33	4,666,666.67	
合计	107,492,415.89	8,791,890.50	14,777,962.63	101,506,343.7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75,900,445.01		523,753.59	8,681,200.00	66,695,491.42	与资产相关
湘江流域治理项目资金	2,816,666.58		200,000.04		2,616,666.54	与资产相关
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引导资金	441,666.77		99,999.94		341,666.83	与资产相关
市级工业产业(新型工业化)引导资金	441,666.77		99,999.94		341,666.83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17,814,637.42		1,079,675.04		16,734,962.38	与资产相关
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能重大示范项目	8,416,666.63		500,000.04		7,916,666.59	与资产相关
标准厂房建设补贴	257,500.00		15,000.00		242,500.00	与资产相关
示范区重点建设项目补贴	179,166.71		9,999.96		169,166.75	与资产相关
镓锗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	405,000.00		45,000.00	45,000.00	315,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材料研发孵化产业补贴	819,000.00	3,791,890.50	3,145,000.75		1,465,889.75	与资产相关
河南省先进制造业(军民融合项目)专项资金		5,000,000.00	333,333.33		4,666,666.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7,492,415.89	8,791,890.50	6,051,762.63	8,726,200.00	101,506,343.76	/

注:其他减少中8,681,200.00元为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45,000.00元为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52,773,758.00						1,752,773,758.00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21,912,063.41			2,521,912,063.41
其他资本公积	34,606,786.12		69,788.87	34,536,997.25
合计	2,556,518,849.53		69,788.87	2,556,449,060.6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减少的其他资本公积为处置上海申一胶带厂有限公司导致。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							

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718,365.58			-42,718,365.58	-42,718,365.58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2,718,365.58			-42,718,365.58	-42,718,365.5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2,718,365.58			-42,718,365.58	-42,718,365.58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8,983,056.02	12,252,854.07	23,764,081.90	7,471,828.19
合计	18,983,056.02	12,252,854.07	23,764,081.90	7,471,828.1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安全生产费本期增减变动系子公司丰越环保、洛阳鹏起当期计提及使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235,423.36			21,235,423.36
任意盈余公积	11,534,740.71			11,534,740.71
合计	32,770,164.07			32,770,164.07

60、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6,108,324.05	185,050,033.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6,108,324.05	185,050,033.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7,169,455.76	91,692,345.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06,317.5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5,055,475.16	17,527,737.5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08,222,304.65	256,108,324.05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98,137,194.31	980,784,047.66	2,082,479,729.47	1,422,415,870.37
其他业务	305,534,571.90	248,109,026.91	244,319,916.64	224,154,865.33
合计	2,003,671,766.21	1,228,893,074.57	2,326,799,646.11	1,646,570,735.70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791,512.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54,936.65	3,020,186.15
教育费附加	4,331,229.08	2,824,471.31
房产税	2,560,223.52	8,349,632.42
土地使用税	3,690,935.35	2,869,455.92
车船使用税	5,995.56	107,541.40
印花税	3,282,259.04	2,561,200.47
土地增值税	2,316,774.89	-45,279.45
其他		84,483.59
合计	22,242,354.09	20,563,204.58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38,894.10	5,397,330.33
差旅费	355,902.28	1,922,966.51
运输费及包装费	651,582.00	4,333,027.33
折旧费	883.73	81,763.52
广告宣传费及展览费	98,027.91	1,228,390.59
销售服务费	123,254.05	97,600.00
办公费用	117,103.50	77,379.47
业务招待费	519,126.27	
其他费用	369,205.09	4,250,797.76
合计	4,073,978.93	17,389,255.51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2,255,489.31	43,149,458.17
业务招待费	6,825,663.24	7,118,380.30
折旧费	14,955,958.13	17,601,873.98
无形资产摊销	7,029,743.64	3,819,381.78

其他税费		332,397.84
审计评估费	6,711,549.38	3,951,193.95
办公费用	1,831,156.41	4,759,234.11
车辆使用费	2,017,754.05	1,831,697.35
修理费	456,627.73	538,889.37
研发费用	68,290,300.70	77,684,103.21
租赁费	3,759,662.42	945,232.56
会务费	1,371,319.31	1,167,978.13
差旅费	1,720,668.31	
水电费	1,756,861.83	
环保支出	7,181,901.45	
其他费用	19,979,806.94	27,661,862.12
合计	186,144,462.85	190,561,682.87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1,732,377.75	158,347,199.89
减：利息收入	-6,073,033.62	-9,400,670.05
汇兑损益	1,201,785.83	5,245,174.01
手续费及其他	25,942,464.54	10,969,184.24
合计	112,803,594.50	165,160,888.09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4,931,024.84	16,059,519.18
二、存货跌价损失	-20,498,444.19	6,782,583.29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5,876,487.37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9,154.61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17,211,211.47	
合计	11,643,792.12	28,747,744.45

注：其他是对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的减值。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73,279.56	-298,929.33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73,279.56	-298,929.3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3,873,279.56	-298,929.33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23,753.26	-7,615,369.3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002,495.91	-145,614,382.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00,562.20	426,813.9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81,791.78	
合计	6,408,603.15	-152,802,937.89

其他说明：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890,439.15	1,999,796.85	联营企业利润变动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梧州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7,559,315.14	联营企业利润变动
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2,055,851.08	联营企业利润变动
鹏起万里产融（嘉兴）投资合伙企业	-1,166,685.89		联营企业利润变动
合计	1,723,753.26	-7,615,369.37	

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42,871,696.88	-33,596,305.0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2,871,696.88	-33,596,305.08
合计	42,871,696.88	-33,596,305.08

其他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23,753.59	与资产相关
新材料研发孵化产业补贴	3,145,000.75	与资产相关
河南省先进制造业（军民融合项目）专项资金	333,333.33	与资产相关
湘江流域治理项目资金	200,000.04	与资产相关
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引导资金	99,999.94	与资产相关
市级工业产业(新型工业化)引导资金	99,999.94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1,079,675.04	与资产相关
标准厂房建设补贴	15,000.00	与资产相关
示范区重点建设项目补贴	9,999.96	与资产相关
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能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500,000.04	与资产相关
镓锗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	45,000.00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144,345.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金	5,6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扶持基金	8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4,129.8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055,837.44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4,519,870.02	218,324.49	4,519,870.0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720,200.00	69,492,898.66	1,720,200.00
违约及罚款收入		50,000.00	
其他	4,693,691.09	426,647.52	4,693,691.09
合计	10,933,761.11	70,187,870.67	10,933,761.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马陆镇拆迁补偿		65,297,473.66	与资产相关
湘江流域治理项目资金		200,000.04	与资产相关
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引导资金		99,999.96	与资产相关
市级工业产业(新型工业化)引导资金		99,999.96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1,079,675.04	与资产相关
标准厂房建设补贴		15,000.00	与资产相关
示范区重点建设项目补贴		9,999.96	与资产相关
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能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500,000.04	与资产相关
镓锗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		45,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材料研发孵化产业补贴		91,000.00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32,450.00	与收益相关
资兴经济开发区奖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国库管理局质量奖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创业二等奖奖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富氧侧吹技术研发成果奖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共青团第二届创业大赛奖金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南品牌受益财政奖励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质量强省专项经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37,300.00	与收益相关
应用技术研究开发与开发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洛龙区规模效应先进三等奖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奖励招商引资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十佳创新企业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洛阳市工程技术中心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洛阳质量技术监督局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洛阳知识产权局奖励	4,000.00		与收益相关
洛龙区政府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收入	26,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奖励款	1,399,000.00		与收益相关
资兴总工会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下拨党建经费	1,2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20,200.00	69,492,898.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949,628.18	610,634.17	949,628.1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42,400.00	267,900.00	342,400.00
罚款支出	855,078.13	16,247.10	855,078.13
其他	3,368,831.97	436,025.98	3,368,831.97
合计	5,515,938.28	1,330,807.25	5,515,938.28

注：上期发生额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已根据会计政策的变更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71、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3,147,437.87	54,888,258.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51,097.18	10,785,874.66
调整上年所得税汇算清缴	3,544,564.71	
合计	78,943,099.76	65,674,132.6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95,751,189.8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3,937,797.4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3,911,409.1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544,564.7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889,793.6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994,053.11
加计扣除的影响	-5,484,575.0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7,662.5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614,799.64
所得税费用	78,943,099.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利息收入	5,955,511.14	8,989,186.04
收到的政府补助	4,912,345.00	4,856,450.00
收到的往来款及其他	45,217,946.57	251,225,610.45
合计	56,085,802.71	265,071,246.4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管理费用	114,721,370.32	84,012,121.89
支付的销售费用	2,234,201.10	12,580,446.53
支付往来款及其他	83,436,108.82	314,995,575.13
合计	200,391,680.24	411,588,143.5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处置子公司的工程款	19,134,691.15	
理财产品		15,000,000.00
合计	19,134,691.15	15,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177,998,117.00	162,719,450.00
合计	177,998,117.00	162,719,45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112,850,000.00	95,437,239.00

增发中介费		575,000.00
支付欠股东的款项		17,173,017.96
合计	112,850,000.00	113,185,256.96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6,808,090.13	74,290,893.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643,792.12	28,747,744.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6,472,452.74	91,435,834.21
无形资产摊销	14,348,139.36	13,595,142.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01,594.50	3,166,309.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871,696.88	33,596,305.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73,279.56	298,929.3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1,732,377.75	158,422,672.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08,603.15	152,802,937.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67,489.60	14,616,60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56,920.87	7,671,076.0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3,381,581.53	845,877,635.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6,376,088.54	-436,784,568.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514,030.67	-440,552,346.3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19,802.80	547,185,164.7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41,002,536.80	801,027,468.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1,027,468.53	350,562,424.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7,821,902.82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7,821,902.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153,165.45	518,286,947.0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54,000,000.00
本期并购宝通天宇支付现金	154,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842,504.07
购买日宝通天宇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842,504.07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51,157,495.93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914,863.87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33,219,845.46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24,304,981.59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41,002,536.80	801,027,468.53
其中：库存现金	377,525.58	411,293.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40,625,011.22	800,616,175.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67,821,902.82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货币资金		17,821,902.82
划分为其他流动资产的超短期理财		50,000,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1,002,536.80	868,849,371.3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48,199,122.00	开具承兑、取得借款
存货	224,084,073.89	开具承兑、取得借款
固定资产	475,352,359.14	开具承兑、取得借款
无形资产	64,179,185.86	开具承兑、取得借款
净资产（公允价值）	329,626,549.32	持有 51%宝通天宇股权质押

		取得借款
合计	1,441,441,290.21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7.23	6.9388	605.27
其中: 美元	87.23	6.9388	605.27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66,695,491.42	递延收益	523,753.59
湘江流域治理项目资金	2,816,666.51	递延收益	200,000.04
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引导资金	441,666.86	递延收益	99,999.94
市级工业产业(新兴工业化)引导资金	441,666.86	递延收益	99,999.94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17,814,637.35	递延收益	1,079,675.04
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能重大示范项目	8,416,666.56	递延收益	500,000.04
标准厂房建设补贴	257,500.00	递延收益	15,000.00
示范区重点建设项目补贴	179,166.78	递延收益	9,999.96
镓锗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	360,000.00	递延收益	45,000.00
新材料研发孵化产业补贴	1,465,889.75	递延收益	3,145,000.75
钛合金构件先进制造项目	4,666,666.67	递延收益	333,333.33
稳岗补贴	144,345.00	其他收益	144,345.00
专利资助金	5,600.00	其他收益	5,600.00
科技扶持基金	840,000.00	其他收益	840,000.00
其他	14,129.81	其他收益	14,129.81
洛阳财政局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科技局奖励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洛阳质量技术监督局奖励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洛阳知识产权局奖励	4,000.00	营业外收入	4,000.00
洛龙区政府奖励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
财政收入	26,000.00	营业外收入	26,000.00

财政奖励款	1,399,000.00	营业外收入	1,399,000.00
资兴总工会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
中共下拨党建经费	1,200.00	营业外收入	1,200.00

注：金额均为期末余额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宝通天宇	2017-3-1	299,000,000.00	51	现金	2017-3-7	协议商定	114,629,711.61	61,820,266.28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299,000,000.00
--现金	299,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299,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70,370,788.8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28,629,211.17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本公司取得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成交价 299,000,000.00 元，2017 年 3 月 7 日前完成产权转移并取得实际控制权，确认合并日为 2017 年 3 月 1 日，合并日该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70,370,788.83 元，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享有的在购买日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28,629,211.17 元确认为商誉。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50,673,868.04	128,084,340.64
货币资金	2,842,504.07	2,842,504.07
应收款项	50,210,037.56	50,210,037.56
存货	17,872,974.90	17,872,974.90
固定资产	21,143,179.80	18,243,460.24
无形资产	18,512,020.66	1,576,028.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000,000.00	31,000,000.00
应收票据	499,000.00	499,000.00
预付账款	-61,362.11	-61,362.11
其他应收款	759,250.11	759,250.11
投资性房地产	4,822,339.55	2,068,524.24
开发支出	2,858,807.68	2,858,807.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115.82	215,115.82
负债：	12,691,929.15	9,303,409.04
应付款项	6,220,224.66	6,220,224.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88,429.11	
预收款项	185,000.00	185,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56,057.77	456,057.77
应交税费	2,384,227.63	2,384,227.63
其他应付款	57,989.98	57,898.98
净资产	137,981,938.89	118,780,931.60
减：少数股东权益	67,611,150.06	60,578,275.12
取得的净资产	70,370,788.83	58,202,656.48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 置比例 (%)	股权处 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 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 置投资对应的 合并财务报表 层面享有该子 公司净资产份 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比例 (%)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 重新计量剩余 股权产生的利 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 剩余股权公允价 值的确定方法及 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 股权投资相关 的其他综合收 益转入投资损 益的金额
稀土产业园 公司	28,000,000.00	100	出售	2017.1.20	已收到 51%的转让价款,且办理了产 权转让手续	103,702.74	0	0	0	0		0
稀土新材料	88,000,000.00	100	出售	2017.1.20	已收到 51%的转让价款,且办理了产 权转让手续	2,465,159.65	0	0	0	0		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变动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上海鼎立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2月	注销
上海申一胶带厂有限公司	2017年4月	注销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申一胶带厂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商贸业	100%		投资取得
上海融乾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业	100%		投资取得
淮安盛德投资有限公司	淮安市	淮安市	房地产	100%		投资取得
淮安鼎立白马湖置业有限公司	淮安市	淮安市	房地产	100%		投资取得
广西鼎立稀土新材料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岑溪市	岑溪市	商贸业	65%		投资取得
广西鼎立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岑溪市	岑溪市	服务业	100%		投资取得
上海鼎立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商贸业	100%		投资取得
鼎立置业(淮安)有限公司	淮安市	淮安市	房地产开发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资兴市	资兴市	制造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	洛阳市	洛阳市	制造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洛阳彤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洛阳市	洛阳市	制造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洛阳乾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市	洛阳市	制造业	60%		投资取得
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制造业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乾中科技	40%	213,126.19		24,071,257.98
宝通天宇	49%	29,425,508.18		97,036,658.2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宝通天宇	207,200,926.53	24,161,665.40	231,362,591.93	50,761,485.05		50,761,485.05						
乾中科技	129,065,163.77	19,473,945.52	148,539,109.29	88,354,298.61		88,354,298.61	999,898.31	3,615,918.80	4,615,817.11	3,097,578.65		3,097,578.6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宝通天宇	115,630,776.69	61,368,749.17	61,368,749.17	10,236,234.99				
乾中科技	11,093,092.89	538,197.44	538,197.44	-104,129,738.9	0	-481,761.54	0	-492,993.90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鹏起万里产融(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市	嘉兴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6929		权益法

(2). 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鹏起万里	鹏起万里
流动资产	13,982,208.74	
非流动资产	953,633,434.23	
资产合计	967,615,642.97	
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	2,347.50	
负债合计	500,002,347.5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67,613,295.4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6,114,948.5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6,114,948.5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141,193.4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188,245,511.05	
综合收益总额	-193,386,704.5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4,054,223.02	85,724,995.3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2,890,439.15	-7,615,369.37
--净利润	2,890,439.15	-7,615,369.3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890,439.15	-7,615,369.37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1.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是否合并
上海申一胶带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一胶带”)(注1)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	商贸业	2,356.23	汽车用胶带的制造				是
上海融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乾实业”)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	投资业	2,430.00	投资管理及咨询	100%	100%	2,307.06	是
淮安盛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德投资”)	全资子公司	淮安市	房地产	10,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的销售	100%	100%	10,000.00	是
淮安鼎立白马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马湖置业”)	全资子公司	淮安市	房地产	1,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	100%	1,000.00	是
广西鼎立稀土新材料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稀土产业园公司”)(注2)	全资子公司	岑溪市	商贸业	5,000.00	产业园管理				是
广西鼎立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稀土新材料”)(注2)	控股子公司	岑溪市	服务业	5,000.00	稀土氧化物、各种稀土磁性材料、稀土发光材料、稀土贮氢材料的技术开发。				是
上海鼎立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立有色公司”)(注3)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	商贸业	100.00	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批发				是
洛阳乾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中科技”)	控股子公司	洛阳市	商贸业	6,000.00	铝合金、铝镁合金、复合材料、铸件、高分子材料、陶瓷材料、金属材料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服务;机电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60%	60%	200	是

注1:上海申一胶带厂有限公司已于本年度注销;注2:本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完成子公司广西鼎立稀土新材料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广西鼎立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转让,因此期末实际出资额为零;注3:上海鼎立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已于本年度注销。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是否合并
鼎立置业(淮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置业”)	全资子公司	淮安市	房地产开发	12,521.48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的销售	100%	100%	46,979.08	是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是否合并
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成都市	制造业	5,000.00	王文林	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研发、开发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	51%	51%	692.3077	是
洛阳彤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鼎机械”)	全资子公司	洛阳市	制造业	2,000.00	宋雪云	机械零部件的研发、加工、销售。机电设备、金属制品、五金交电、金属及非金属材料的销售	100%	100%	60.00	是
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资兴市	制造业	25,000.00	曹亮发	硫酸生产与销售,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及环境治理服务	100%	100%	204,223.25	是
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市	制造业	27,000.00	张朋起	钛合金精密铸造、精密机械加工业务	100%	100%	150,350.21	是

4. 其他说明

控股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备注
靖西县金湖浩矿业有限公司	51%	51%	400	1,800.00	注

注：根据委托管理协议，本公司不具有该公司的管理权，不纳入合并范围。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营企业								
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上海市	树昭宇	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	10,000 万元	20.00%	20.00%	91310000593156894H
鹏起万里产融(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嘉兴市	张朋起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66,100 万元	22.69%	22.69%	91330402MA29GGHD46
洛阳申坤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洛阳市	张朋起	金属材料及非金属材料的销售; 金属制品的销售	2,500 万元	1%	1%	91410307MA3XDKNW6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靖西县金湖浩矿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1.00%
广西鼎立稀土新材料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子公司
广西鼎立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子公司
许宝星	公司第二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曹亮发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向敏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配偶
陈嫦珍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张朋起、宋雪云	配偶双方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且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曹文法、崔改	公司董事及其配偶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稀土新材料	4,616.46	2016.8.10	2019.7.25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朋起、宋雪云	45,000,000.00	2017-11-24	2018-11-23	否
张朋起、宋雪云	30,000,000.00	2016-10-09	2018-09-12	否
张朋起、宋雪云	100,000,000.00	2017-6-22	2018-06-21	否
张朋起、宋雪云	30,000,000.00	2017-10-30	2018-10-29	否
张朋起、宋雪云	50,000,000.00	2017-11-16	2018-11-16	否
张朋起、宋雪云	30,000,000.00	2017-10-27	2018-10-27	否
张朋起、宋雪云	40,000,000.00	2017-04-01	2018-03-29	是
张朋起、宋雪云	100,000,000.00	2017-06-30	2018-06-30	否
张朋起、宋雪云	200,000,000.00	2016-08-30	2021-08-30	否
张朋起、宋雪云	25,000,000.00	2016-08-30	2018-07-20	否
张朋起、宋雪云	25,000,000.00	2016-08-30	2018-12-20	否
张朋起、宋雪云	14,963,658.00	2017-10-31	2018-10-31	否
曹亮发、向敏	30,000,000.00	2017-03-03	2018-03-03	是
曹亮发、向敏	25,000,000.00	2017-04-14	2018-04-14	是
曹亮发、向敏	15,000,000.00	2017-11-30	2018-11-30	否
曹亮发、向敏	50,000,000.00	2017-12-14	2018-12-14	否
曹亮发、向敏	20,000,000.00	2017-03-24	2018-03-01	是
曹亮发、向敏	20,000,000.00	2017-03-30	2018-03-01	是
曹亮发、向敏	40,000,000.00	2017-04-14	2018-04-05	是
曹亮发、向敏	40,000,000.00	2017-04-18	2018-02-01	是
曹亮发、向敏	40,000,000.00	2017-05-16	2018-05-01	否
曹亮发、向敏	35,000,000.00	2017-05-17	2018-05-16	否
曹亮发、向敏	25,000,000.00	2017-06-16	2018-06-13	否
曹文法、崔改	15,000,000.00	2017-12-14	2018-12-07	否
曹文法、崔改	25,000,000.00	2017-12-15	2018-12-07	否

曹文法、崔改	35,000,000.00	2017-12-22	2018-12-14	否
曹亮发、向敏	15,000,000.00	2017-08-11	2018-08-10	否
曹亮发、向敏	15,000,000.00	2017-08-11	2018-08-10	否
曹亮发、向敏	10,000,000.00	2017-11-08	2018-11-07	否
曹亮发、向敏	55,000,000.00	2017-02-01	2018-02-01	是
曹亮发、向敏	35,000,000.00	2017-06-28	2018-06-28	否
曹亮发、向敏	70,000,000.00	2017-06-29	2018-06-29	否
曹亮发、向敏	200,000,000.00	2017-08-03	2018-08-03	否
曹亮发、向敏	42,000,000.00	2015-11-20	2018-11-20	否
曹亮发、向敏	31,000,000.00	2015-12-11	2018-12-11	否
曹亮发、向敏	46,000,000.00	2015-12-17	2018-12-17	否
曹亮发、向敏	21,000,000.00	2016-02-03	2019-02-03	否
曹亮发、向敏	36,000,000.00	2016-02-03	2019-02-03	否
曹亮发、向敏	46,000,000.00	2016-04-01	2019-03-28	否
曹亮发、向敏	20,000,000.00	2017-11-20	2019-11-15	否
曹亮发	82,467,561.10	2017-06-29	2020-06-29	否
曹亮发、向敏	40,000,000.00	2017-07-18	2018-07-18	否
曹亮发、向敏	40,000,000.00	2017-07-25	2018-01-25	是
曹亮发、向敏	17,000,000.00	2017-11-02	2018-11-02	否
曹亮发、向敏	23,000,000.00	2017-11-02	2018-11-02	否
曹亮发、向敏	30,000,000.00	2017-11-13	2018-11-13	否
曹亮发、向敏	50,000,000.00	2017-12-07	2018-12-07	否
曹亮发、向敏	20,000,000.00	2017-12-20	2018-11-20	否
曹亮发、向敏	28,000,000.00	2017-09-01	2018-03-01	是
曹亮发、向敏	27,000,000.00	2017-09-01	2018-03-01	是
曹亮发、向敏	15,000,000.00	2017-09-01	2018-03-01	是
曹亮发、向敏	18,000,000.00	2017-11-14	2018-05-14	否
曹亮发、向敏	17,000,000.00	2017-11-16	2018-05-16	否
曹亮发、向敏	16,000,000.00	2017-12-08	2018-06-08	否
曹亮发、向敏	22,000,000.00	2017-12-08	2018-06-08	否
曹亮发、向敏	14,000,000.00	2017-12-28	2018-06-28	否
曹亮发、向敏	26,000,000.00	2017-12-28	2018-06-28	否
曹亮发、向敏	50,000,000.00	2017-01-17	2018-01-16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1.19	387.21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161,800,0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靖西县金湖浩矿业有限公司	18,850,000.00	18,850,000.00	18,850,000.00	18,850,000.00
	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14,900,000.00	5,960,000.00	14,900,000.00	298,000.00
	广西鼎立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810,368.75			
	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282,000.00	4,245,212.45		
合计		116,842,368.75	29,055,212.45	33,750,000.00	19,148,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广西鼎立稀土新材料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20,752,501.81	
	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65,000.00	93,867,257.11
	许宝星	387,449.99	387,449.99
合计		32,104,951.80	94,254,707.1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5、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

由于鼎立控股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截止2017年12月31日因前期公司向其出售资产，鼎立控股尚欠公司资产出售款8,981.7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出售资产提供的银行借贷担保4,616.46万元人民币，可能对公司带来损失。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正在与鼎立控股破产管理人积极沟通，抓紧落实公司向鼎立控股出售资产的处置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法释〔2013〕22号）的规定，不排除公司对该资产的回收。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3、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3、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6月2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上海市浦东新区鑫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鹏起科技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案号为：（2017）沪0115民初47243号，诉讼请求标的金额为4,533.90万元人民币（构成：借款本金4,200.00万元、借款利息333.90万元），要求本公司还款义务在最高额6,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7年7月28日本公司向浙江省东阳市公安局报案，浙江省东阳市公安局受理了此案，与公司2017年5月26日涉及任之杰案并案受理，受案登记表文号为：东公（经）【2017】10049号。

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沪0115民初47243号〕，原告小贷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浦东新区法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和民事权利。本案在审理中，原告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被告许明景、许宝星、陈嫦珍、许俏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鼎江贸易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浦东新区法院裁定如下：准许上海浦东新区鑫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撤诉。

2、2017年5月2日，本公司发现许明景涉嫌伪造公司印章制作虚假借款合同（出借人孔庆飞）涉嫌合同诈骗、侵犯公司财产向东阳市公安局报案，同日，浙江省东阳市公安局受理此案，受案登记表文号为：东公（经）【2017】10037号；2017年5月18日东阳市公安局对许明景涉嫌诈骗正式立案。

2017年5月4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孔庆飞诉鹏起科技民间借贷纠纷案件（2017浙01民初426号），诉讼标的合计5,089.75万元人民币（构成：借款本金5,000.00万元、借款利息89.75万元）。公司2017年5月20日刊登《公司重要事项核查结果公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等报刊及上交所网站 <http://sse.com.cn> 上，公告内容显示：张朋起作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承诺：如果最终司法裁定由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该责任全部由张朋起本人承担。

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浙01民初426号之二〕，原告孔庆飞于2018年2月9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告孔庆飞申请撤回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可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孔庆飞撤诉。”

3、2018年3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传票（案号（2018）沪01民初166号）及诉讼答辩书。浙江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5,000万元、借款期内欠付利息475,000元，承担违约金7,773,259.29元；判令被告承担自2018年1月3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违约金，以借款本金5,000万元为基数，按照每年24%的利率标准计算；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根据2018年4月4日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分析结果，本公司极有可能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收到公司律师转发至公司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18）沪0115民初10177号）及起诉状。上海市浦东新区鑫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请求金额6,000万元，请求许宝星、陈嫦珍、许俏丹、上海鼎江贸易有限公司、鹏起科技对被告许明景上述还款义务在最高额6仟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根据2018年4月4日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分析结果，本公司极有可能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2017 年 5 月 10 日任之杰向上海仲裁委起诉鹏起科技担保合同纠纷,受理仲裁案号:(2017)沪仲案字第 0892 号。要求鹏起科技承担 4539.50 万元人民币(构成:借款本金 4500.00 万元,律师费 35.00 万元、担保费 4.50 万元)的借款担保责任。2017 年 5 月 26 日我公司发现许明景涉嫌伪造公司印章制作虚假借款合同涉嫌合同诈骗,已经向东阳市公安局报案并收到了案件受理通知受案登记表文号为:东公(经)【2017】10049 号。同时,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其审理仲裁协议效力,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出具(2017)沪 01 民特 357 号《通知》,请求上海仲裁委员会中止审理本案。故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本案仲裁程序已中止。

2、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拟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将其持有的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连同所有与之相关的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出售给深圳市中亮实业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上述标的股权。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深圳市中亮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亮发的《告知函》,交易对方预计无法按照双方已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首期款支付日筹齐首期款项。因此,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000.00	8.87	98,000.00	100.00	0	98,000.00	8.87	98,000.00	100.00	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7,286.91	91.13	251,821.73	25.00	755,465.18	1,007,286.91	91.13	251,821.73	25.00	755,465.18
合计	1,105,286.91	/	349,821.73	/	755,465.18	1,105,286.91	/	349,821.73	/	755,465.1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98,000.00	98,000.00	100
合计	98,000.00	98,000.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三九进出口公司	188,876.00	47,219.00	25%	账龄较长，根据无法收回金额计提坏账
三九医贸	180,502.34	45,125.59	25%	账龄较长，根据无法收回金额计提坏账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东东莞泰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76,831.57	44,207.89	25%	账龄较长, 根据无法收回金额计提坏账
三九俄罗斯公司	150,761.52	37,690.38	25%	账龄较长, 根据无法收回金额计提坏账
南海玻璃制品厂	122,092.00	30,523.00	25%	账龄较长, 根据无法收回金额计提坏账
合计	819,063.43	204,765.8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0,221,048.11	97.03	28,909,533.20	9.32	281,311,514.91	435,234,392.34	92.25	18,850,000.00	4.33	416,384,392.3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64,372.44	2.58	559,286.75	6.77	7,705,085.69	35,310,114.67	7.48	1,174,698.91	3.33	34,135,415.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54,120.91	0.39	1,254,120.91	100.00	0	1,254,120.91	0.27	1,254,120.91	100.00	0
合计	319,739,541.46	/	30,722,940.86	/	289,016,600.60	471,798,627.92	/	21,278,819.82	/	450,519,808.1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丰越环保	131,041,193.96			内部往来款
鼎立控股	76,938,457.59	4,099,533.20	5.33	按账面值与可收回金额差额
江苏淮安盛德投资有限公司	29,972,125.38			内部往来款
靖西县金湖浩矿业有限公司	18,850,000.00	18,850,000.00	100	按账面值与可收回金额差额
中凯稀土	14,900,000.00	5,960,000.00	40	按账面值与可收回金额差额
合计	271,701,776.93	28,909,533.20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615,402.00	132,308.04	2.00
1 年以内小计	6,615,402.00	132,308.04	2.00
1 至 2 年	42,491.45	2,124.57	5.00
2 至 3 年	1,022,199.01	102,219.90	10.00
3 年以上	523,291.48	261,645.74	50.00
5 年以上	60,988.50	60,988.50	100.00
合计	8,264,372.44	559,286.75	6.7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444,121.0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丰越环保	内部往来款	131,041,193.96	1-2 年	40.98	
鼎立控股	股权转让款	76,938,457.59	1 年以内	24.06	4,099,533.20
江苏淮安盛德投资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29,972,125.38	5 年以上	9.37	
靖西县金湖浩矿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850,000.00	5 年以上	5.90	18,850,000.00
中凯稀土	往来款	14,900,000.00	1-2 年	4.66	5,960,000.00
合计	/	271,701,776.93	/	84.97	28,909,533.2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938,457.59	股权转让款

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鼎立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注)	3,810,368.75	1.19%
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4,900,000.00	4.66%
靖西县金湖浩矿业有限公司	被托管公司	18,850,000.00	5.90%
合计		37,560,368.75	11.75%

注: 该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转让给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持本公司 5%以上股东。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383,427,987.70		4,383,427,987.70	4,229,225,469.27		4,229,225,469.2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29,919,171.55		129,919,171.55	22,713,783.87		22,713,783.87
合计	4,513,347,159.25		4,513,347,159.25	4,251,939,253.14		4,251,939,253.1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申一胶带	24,300,000.00		24,300,000.00			
盛德投资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淮安置业	418,019,283.20			418,019,283.20		
稀土产业园公司	32,500,000.00		32,500,000.00			
鼎立有色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稀土科技	86,997,481.57		86,997,481.57			
丰越环保	2,042,232,549.37			2,042,232,549.37		
洛阳鹏起	1,503,502,143.29			1,503,502,143.29		
融乾实业	20,674,011.84			20,674,011.84		
宝通天宇		299,000,000.00		299,000,000.00		
合计	4,229,225,469.27	299,000,000.00	144,797,481.57	4,383,427,987.7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小贷公司	22,713,783.87			2,890,439.15			1,800,000.00			23,804,223.02	
鹏起万里		150,000,000.00		-1,166,685.89	-42,718,365.58					106,114,948.53	
小计	22,713,783.87	150,000,000.00		1,723,753.26	-42,718,365.58		1,800,000.00			129,919,171.55	
合计	22,713,783.87	150,000,000.00		1,723,753.26	-42,718,365.58		1,800,000.00			129,919,171.55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4,947,839.99	764,900.10	5,203,708.16	1,016,951.83
合计	4,947,839.99	764,900.10	5,203,708.16	1,016,951.83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23,753.26	-7,615,369.3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840,985.10	-78,155,328.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子公司上缴利润		220,000,000.00
合计	-2,117,231.84	134,229,302.57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871,696.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76,037.44	
债务重组损益	3,570,241.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72,717.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380.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086,923.78	
所得税影响额	-8,079,555.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18,630.16	
合计	24,387,530.1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8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7	0.21	0.2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有公司公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件。

董事长：张朋起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4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